

附件 各局處業務計畫

民政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641
財政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647
產業發展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651
教育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658
工務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663
都市發展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679
交通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682
社會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687
地政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692
行政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695
觀光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701
人事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703
主計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705
警察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707
衛生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719
稅務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725
環保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728
消防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734
文化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755
東區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758
北區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762
香山區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767

民政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減少災害發生與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本處就業務職掌，協助各單位辦理災害緊急通報及查報系統，並聯合國軍單位救災，發揮動員救災之統合功能。

參、計畫內容：

一、擬訂防災準備相關處置腹案災害預防：

迅速動員國軍部隊動員救災，提供必要之人力、機具支援之處置腹案。

二、協助成立國軍應變指揮中心：

災害發生，需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時，協助設立「國軍應變指揮中心」。負責協助現場指揮官執行災害搶救作業。由國軍部隊指揮官（或帶隊官）坐鎮指揮。

三、民政災情查報系統：

(一)賦予里、鄰長、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另區公所民政科於災害來臨前（時）應主動聯繫、動員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二)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各級民政單位應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以利災情聯繫。

- (三)民政處及各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期間應派員留守，以掌握災情狀況，如有災情應迅速通知災害應變中心，並派員救災。
- (四)各區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接獲之災情逐級轉報。
- (五)災情查報員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電話進行通報，如有電話中斷時，應主動前往分駐、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並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四、申請國軍支援救災：

- (一)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二)相關單位應填具「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各項通報均應有條不紊，俾利支援國軍部隊馳援。
- (三)紀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並將資料提供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 (四)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查報等事宜。
- (五)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及勤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五、罹難者服務：

(一)身份確認：

- 1、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 2、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 3、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

(二)殯葬服務：

- 1、平時請新竹市殯葬管理所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
- 2、遺體接運：由新竹市殯葬管理所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或請衛生局協調救護車支援。

- 3、搭設靈堂：請新竹市殯葬管理所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4、法會公祭：請新竹市殯葬管理所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佈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市長主祭。
- 5、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用。
- 6、提供相關殯葬資訊，並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六、災民身分證明遺失製發：

(一) 審核災民身分：請災民以臨時災民證作為權宜識別身分，由當地戶政事務所利用戶役政資料庫查對填寫受災戶補領國民身分證名冊。

(二) 拍照：

1. 災區現場拍照：由義工攝影師配合至災區給遺失身分證之災民拍攝照片。
2. 往醫院拍照：因災難受傷住院之災民，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帶領義工攝影師至醫院拍照，若因傷重而無法拍照者，亦可受理補發國民身分證作業，免貼相片，俟其傷癒後再予換證。

(三) 資料審核登載作業：

1. 查對戶籍資料。
2. 列印國民身分證申請書。
3. 製作國民身分證。

(四) 核發國民身分證：

1. 至災區核發國民身分證時，應再次留意人貌，詳為核對，以免誤發。
2. 至醫院核發國民身分證時，應再次留意人貌，詳為核對，以免誤發。

(五) 歸檔：災民國民身分證遺失製發，處理過程均屬權宜措施，為專案性質，應以專卷歸檔管理，以利來日調

卷之便

七、外籍人士服務：

協助外籍人士災難處理相關事宜。

肆、民政處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民政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其任務執掌					
製表日期：97年6月					
組別	職稱	姓名	原任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指揮組	組長	賴誌祥	民政處 處長	綜理本小組各項工作有關事宜	公：03-5216121-229
	副組長	李文達	民政處 副處長	協助綜理本小組各項工作有關事宜	公：03-5216121-230
第一小組	組長	洪坤戊	自治行政科 科長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及回報事宜	公：03-5216121-468
	幹事	洪世煌	自治行政科 科員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及回報事宜	公：03-5216121-232
	幹事	錢權福	自治行政科 書記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及回報事宜	公：03-5216121-234
	幹事	張麗珠	自治行政科 科員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及回報事宜	公：03-5216121-234
	幹事	孟臺珍	自治行政科 科員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及回報事宜	公：03-5216121-234
	幹事	王秀華	自治行政科 辦事員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及回報事宜	公：03-5216121-562

第二小組	組長	黃演東	戶政科 科長	協助辦理相關受災點、不明身分查證協尋等事項	公：03-5216121-504
	幹事	彭秀釵	戶政科 書記	協助辦理相關受災點、不明身分查證協尋等事項	公：03-5216121-535
	幹事	謝月姿	戶政科 科員	協助辦理相關受災點、不明身分查證協尋等事項	公：03-5216121-235
	幹事	周寶燕	戶政科 科員	協助辦理相關受災點、不明身分查證協尋等事項	公：03-5216121-236
	幹事	盧雪娥	戶政科 科員	協助辦理相關受災點、不明身分查證協尋等事項	公：03-5216121-501
第三小組	組長	鍾月星	宗教禮儀科 科長	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及協助辦理心靈重整	公：03-5216121-353
	幹事	謝玉全	宗教禮儀科 科員	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及協助辦理心靈重整	公：03-5216121-233
	幹事	林鳳嬌	宗教禮儀科 科員	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及協助辦理心靈重整	公：03-5216121-233
	幹事	黃淑惠	宗教禮儀科 約僱人員	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及協助辦理心靈重整	公：03-5216121-233
第四小組	組長	吳國寶	兵役科 科長	辦理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協調事宜	公：03-5216121-317

	幹事	吳梅馨	兵役科 科員	辦理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協調事宜	公：03-5216121-315
	幹事	杜御珍	兵役科 科員	辦理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協調事宜	公：03-5216121-557
	幹事	劉紹群	兵役科 科員	辦理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協調事宜	公：03-5216121-316
	幹事	周香妙	兵役科 科員	辦理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協調事宜	公：03-5216121-319
	幹事	邱宜惠	兵役科 約僱人員	辦理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協調事宜	公：03-5216121-314
第五 小組	組長	楊慧琪	國際事務科 科長	協助外籍人士災難處理相關事宜	公：03-5216121-231
	幹事	羅安德	國際事務科 科員	協助外籍人士災難處理相關事宜	公：03-5216121-559
	幹事	龍天威	國際事務科 科員	協助外籍人士災難處理相關事宜	公：03-5216121-231

財政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六、新竹市政府天然災害復建勘查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減少災害發生與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本處就業務職掌，協助各單位辦理災害捐款及籌措災後修復重建財源，發揮動員救災之統合功能。

參、計畫內容：

一、災害預防：

- (一)辦理有關災害防救財源籌措相關事項。
- (二)協調轄內各基層金融機構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工商業融資及災民重建資金。

二、災害應變措施：

- (一)接獲機制體系命令，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直至任務解除為主。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及編組內容，請參照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總則篇第四章。
- (二)重大災害發生時，派員協助處理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之捐助事宜。
- (三)依據中央之函示，協調轄內各基層金融機構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工商業融資及災民重建資金。

三、災害復原重建：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重建財源。並協調轄內基層金融機構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二)辦理災情修復經費彙整事宜，安排相關人員參與勘查災情，並辦理災害準備金經費之控管。

(三)倘本府災害準備金，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及由中央政府各機關依規協助辦理仍不足時，依據「新竹市政府天然災害復建勘查作業要點」規定，於會勘及彙整後送交各權責單位（機關）函報行政院協助，俾利順利完成復建。

(四)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1、上班時間，由社會處協調財政處及主計處調度現金。

2、非上班時間，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調臺灣銀行新竹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向中央申請補助。

(五)災民慰問及救助之籌募經費來源：

1、由財政處及主計處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向中央申請補助。

(六)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1、設立災變捐款專戶：

(1) 由本府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在臺灣銀行新竹分行成立「新竹市社會救濟專戶」，歸納災變捐款金額。

2、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1) 發佈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2) 透過媒體發新聞。

(3) 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3、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 (1)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 (2) 邀集本市議會代表、捐款人員代表、律師、會計師、社會福利界代表、社區人士及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及社會處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 (3) 儘速召開委員會會議。

(七)協調提供紓困款項：

- 1、本市應依據中央紓困計畫配合執行。
- 2、如基於配合中央紓困計畫，對本市所轄災區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之急需，財政組得配合本市各防災編組權責單位，洽商本市各金融機構儘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並給予必要資金融通。

肆、財政處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財政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其任務執掌					
製表日期：97年7月					
組別	職稱	姓名	原任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指揮組	組長	陳錦潭		綜理防災應變期間財政業務	03-5242412
	組員	陳香君		辦理災害期間所需經費之籌措	03-5255978
	組員	陳雪雲		辦理災害期間所需經費之籌措	03-5255978
	組員	張慧靜		辦理災害期間所需經費之籌措	03-5255978
	組員	陳清連		洽請基層金融機構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工商業融資及災民重建貸款事宜	03-5221807

	組員	陳明志		洽請基層金融機構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 工商業融資及災民 重建貸款事宜	03-5221807
	組員	陳廷芳		洽請基層金融機構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 工商業融資及災民 重建貸款事宜	03-5221807

產業發展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減少災害發生與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本處就業務職掌，協助有關土石流與山坡地災害之預防及處理，與農林漁牧業之災害應變內容，發揮動員救災之統合功能。

參、計畫內容：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一)寒害：

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二)土石流：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傷已失蹤者。

(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開設等級：

本中心成立時，依進駐作業之必要區分為下列二種開設等級：

(一)二級開設：

由災害處置關係密切之權責單位人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處理作業。

(二)一級開設：本中心所有編組單位進駐作業。

(三)前項一、二級開設之成立得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局長向指揮官請示後，加以依序通報開設。撤除時亦同。

三、開設地點：

目前設於新竹市消防局三樓會議室。

四、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成立時，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單位依指示發布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1、消防局通報災害業務權責主管單位後，權責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本府各編組局、處及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2、通報各區公所。

3、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三)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四)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五)局、處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六)本中心撤除後，各局、處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主辦局、處彙整；對於各項善

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單位另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五、災害預防：

(一)提昇本市都市與防災能力：

- 1、建立地理資訊系統，作為國土保育與開發規劃之依據。
- 2、加強都市防災、減災系統的規劃。
- 3、考量公共設施在防救災的功能，如都市避難場所、設施與路線之規劃設計與整備。

(二)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

- 1、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工作。
- 2、進行山坡地社區檢查評估，提供技術支援解決民眾居住安全疑慮。
- 3、嚴格取締山坡地違規濫墾、濫伐、濫葬及過度開發情形。
- 4、組成山坡地審查小組，加強山坡地申請開發案件之審查及施工中檢查。
- 5、對已發生崩塌或土石流之山坡地訂定更為嚴格之處理程序。

(三)強化維生管線之規劃與維護管理：

重要維生線幹管應不設於主要逃生路線及防火區劃周邊，儘量以共同溝予以容納。

(四)充實防救災設施與設備：

防災倉庫之設立，其中包括基本民生物資、維生、救生器材等，設立地點亦應在消防據點附近。

- 1、建置多目標災變管理模擬系統：引用電腦多目標管理技術，針對不同的決策採行的因應方法及可能產生的效果予以評估，以減少錯誤的決策。
- 2、運用衛星遙測技術、無人空中偵察載具、無線及衛

星通訊科技，建立立體數位化的災情資訊系統，以迅速掌握災情，確保救災行動可立即有效展開。

(五)建立防災資料庫：

1、災害共同資料庫：

管線設施：包括自來水管線、高壓電線管線、瓦斯管線等。

2、個別災害資料庫：

請參見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總則篇第四章第三節各個災害預防事項中之平時預防規劃內容。

(六)防災宣導及組訓：

山坡地開發利用、水土保持宣導。

(七)

(八)加強公園綠帶設施檢查保固、提供避難場所。

(九)推動農林地、農林業用地災害之預防措施。

1、訂定農林地、農林業用設施之災害預防計畫。

2、訂定農地保育設施之管理計畫。

(十)訂定飼養場所消毒、防疫及處理動物屍體計畫。

(十一)為防止病蟲害蔓延，針對農作物狀況採行防治措施：

1、訂定農作物病蟲害緊急管治要點。

2、訂定災區農作物管制及檢驗要點。

六、災害應變措施：

(一)山坡地土石坍塌搶救：

1、對災變現場坡面進行安全監測，是否異樣並建立回報系統。

2、建物施工中若發生山坡地土石流影響工地施工，建商自行處理。

3、山坡地於興建文教區時，水土保持常遭破壞，依但連續豪雨又逢地震頻傳，則易發生地層斷裂或滑動，造成整座建物倒毀，勢必釀成大災害，優先搶

救或檢修加固，必要時疏散居民。

(二)漁港、船舶沖毀搶救：

- 1、漁船海上遇險時，船長立即向各地區漁業通訊電台呼救或 SSB2182KHZ、DSB27065KHZ 頻率呼叫附近船舶前往救援，岸台以最迅速方法向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海軍基隆軍區、海洋巡防總局等申請救助。
- 2、所轄漁會接獲船難消息，立即向建設局通報，建設局再次通知救援單位協助。

(三)動員各種專技人員支援救災：

動員相關專案技師：水土保持工程災害發生後，本府建設局即透過相關技師〈水土保持、水利、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推薦技師會同前往受災地點勘查，提供搶修及救災時相關專業諮詢。

(四)災情通報：

- 1、立即性災害隨時查報。
- 2、整體性災害依據各區公所、農、漁會及相關工作人員查報之災情速報，整理分析彙總後，依災害查報體系編造災害報告表（速報）：
- 3、農作物與農田災害報告（速詳報）。
- 4、林業設備損失與林業損失統計表（速詳報）。
- 5、漁業災害報告表(速報)。
- 6、畜牧類災害報告（速詳報）。
- 7、水土保持災害詳細表。
- 8、於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漁業署及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五)二次災害的防止：

動用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對下列危險處所進行檢測，以確實防止再發生意外。

- 1、山崩土石流危害之虞處所。

- 2、建築物、構造物毀壞之虞處所。
- 3、道路、橋梁斷裂倒塌之虞處所。
- 4、管線設施斷裂洩漏之虞處所。
- 5、油槽爆炸之虞處所。

(六)農業等災害防備搶修。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七、災害復原重建：

(一)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 1、檢視本市各地區管線受損災情，通知各區公所進行了解，並掌握公共事業單位修復情形。
- 2、要求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公司回報各地區供電、供話、供水、供氣的作業現況。
- 3、督促管線營運公司迅速恢復各項受損設施，恢復階段並應採用臨時運輸措施，提供民生最迫切救助。
- 4、緊急通報電信電力、自來水、天然氣公司專業搶修或修復單位，依序進行搶修或修復，如涉及修復費用龐大時，除由權責單位負擔外，如無法全額負擔時，報請由地方或中央政府撥款辦理。

(二)災後重建：

- 1、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 2、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民生用電用水等相關設施。

(三)現場勘查受災程度並彙整資料或轉請鑑定。

(四)路燈、路樹、公園設施等受災危險公設物查報，有立即危險之虞，立即陳報並逕行派員搶修、排除。

肆、產業發展處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產業發展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其任務執掌

製表日期：97年7月

產業發展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組別	職稱	姓名	原任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指揮組	組長	吳宗祺	處長	綜理緊急救災各項事宜	公：03-5228625
	副組長	陳惠成	副處長	督導各項救災事宜之辦理	公：03-5268906
	秘書	王銘鐘	科長	辦理寒、旱災及動物疫病災害相關事宜	公：03-5263375
	秘書	蔡麗蓮	科長	辦理土石流、山坡地安全管理災害相關事宜	公：03-5242070
	秘書	姜博仁	科長	辦理漁業災害相關事宜	公：03-5267331
	秘書	趙淑琴	科長	辦理維生管線災害相關事宜	公：03-5259003
	秘書	張秋木	科長	辦理公用市場相關災害處理事宜	公：03-5255948

教育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減少災害發生與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本處就業務職掌，協助學校、民間團體辦理平時之防災宣導及教育，並協助設立災時之避難收容場所，發揮動員救災之統合功能。

參、計畫內容：

一、防災宣導及組訓：

- (一)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工作。
- (二)對於災害潛勢危險地區，列為加強防災教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 (三)辦理營建工程防災教育宣導。

二、建立防災體系：

- (一)請各級學校依內政部頒風災震災火災災情蒐集通報指導要點熟稔防災作業程序及通報要領。
- (二)督導各級學校成立防護團、緊急應變小組辦理相關災害演練及防救事宜。

三、防災教育訓練：

- (一)督導各級學校辦理防災教育及防災演練事宜。
- (二)加強各級學校災害防救之相關課程及學藝活動防災常識教育。

(三)督導各級學校規劃逃生避難場所及建立逃生避難路線圖。

四、防災設施之整備及檢查：

(一)實施物力動員固定設施調查，以配合辦理救災借用校舍事宜。

(二)加強辦理學校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之檢修及維護管理。

(三)汰舊及添購防護防災之器材及設備。

五、研擬受災學校學生學業、生活、心理、醫療、輔導等安置作業要點等相關事宜。

六、迅速掌握災害狀況，應變小組依職掌事項調查學校校園受損情況，即時依程序通報傳遞災情。

七、校舍受損嚴重者，即邀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協助復勘，宣布緊急措施，危險校舍立即隔離。

八、與市府災害處理中心、警察局、消防局及各校校長保持連繫，交換學校及社區之災情。

九、緊急收容及救濟：

學校開設收容所：

(一)擇定收容場所：依救災中心指示提供收容場所。由教育處行政體系督導學校配合。校長擇定提供適當的場地並全力協助。學校行政人員一人以上留守收容中心，協助處理災民收容工作。妥為規劃翌日學生生活安排及區隔。駐區督學到校督導。

(二)引導災民進入安置：由教育處督導學校，請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或警衛先開門禁並指引災民進入。

(三)提供茶水。

(四)提供睡袋借用。

(五)作環境說明介紹。

(六)管制收容所場地：

1、重新調配師生教學場地。

2、注意學生活動安全，避免閒雜人士影響教學活動。

3、管制閒雜人員進入教學區。

(七)協助災民安置：

1、設置臨時服務中心。

2、提供學校既有水電機電之配合。

3、配合社會處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佈置場地。

十、學校災情查報修復：

(一)緊急搶修：

1、責任分工：校長立即召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2、緊急處置：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3、立即回報：立即以電話回報教育處。

(二)災情修復經費彙整：

1、責任分區：各區承辦人依行政責任區，詳細瞭解受損情形，並收集正式報表。

2、彙整報表：依各校申請災害復建工程概算表及災害現場照片、申請災害復建經費補助明細表概估復建經費。

(三)勘察災情：

1、排定人員：由教育處會同本府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及政風處安排人員參與會勘。

2、分組進行：按時間、分組前往學校實地勘察。

3、擬定經費：依實況編訂修復經費預算並將受損現場照相留存。

(四)簽核經費：依據本市「新竹市政府天然災害復建勘察作業要點」規定，於會勘及彙整後送交依上述要點設置之「災害作業通報小組單一窗口」簽核復建經費，俾利順

利完成復建。

(五)核定補助經費：

- 1、首重安全：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 2、儘速核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六)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即施工修復。

(七)追蹤考核：

- 1、列管進度：要求各校於每月二十五日填報修復進度月報表，並由校長親自參加修復工程管制會議。
- 2、依各校修復進度百分比實施順位排序，激勵進度之推展。透過追蹤考核瞭解修復之困境，共謀解決方案。

十一、另外有關文教設施的計畫，請參照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有關各災害之文教對策計畫。

肆、教育處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教育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其任務執掌					
製表日期：97年7月					
組別	職稱	姓名	原任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指揮組	組長	蔣偉民	處長	教育處總指揮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公：03-5232857
	副組長	李芳齡	副處長	協助總指揮綜 理災害應變相 關事宜	公：03-5232857
	秘書	祝韻梅	督學	赴視導區學校 或以電話聯繫 進行災情了解	公：03-5220684
	秘書	湯麒正	督學	赴視導區學校 或以電話聯繫 進行災情了解	公：03-5220684

	秘書	張品珊	督學	赴視導區學校或以電話聯繫進行災情了解	公：03-5220684
	秘書	黃玉梅	學管科長	辦理停、復課協調通知事宜	公：03-5220684
	秘書	賴榮光	體建科長	協助災害期間午餐供應及災害現場環境消毒	公：03-5268543
	秘書	陳美嫩	社教科長	協請社教機構或基金會支援受災學童安置就學事宜	公：03-5215734
	秘書	劉興振	特前科長	協助特殊昇或幼兒之受災學童安置就學事宜	公：03-5215734
	執行秘書	吳宜玲	國教科長	災害現場勘查、學校硬體災情統計及復建工程	公：03-5220824
	幹事	陳韋伶	行政員	災害現場勘查、學校硬體災情統計及復建工程	公：03-5220824

工務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健全災害防救法令及體系，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修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財產安全。

參、計畫內容：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一)水災災害：

- 1、三級開設：由本市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4 小時輪值負責災害應變通報事宜。
- 2、二級開設：上級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降雨量單日累計雨量達二百公厘時。
- 3、一級開設：上級指示或中央氣象局布豪雨特報降雨量單日累計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時。

(二)營建工程災害：

- 1、市長指示或有發生營建工程災害之虞、或發生營建工程災害時成立。
- 2、區公所請求成立時。

(三)旱災：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 2、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者。

二、開設等級：

本中心成立時，依進駐作業之必要區分為下列二種開設等級：

(一)二級開設：

由災害處置關係密切之權責單位人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處理作業。

(二)一級開設：本中心所有編組單位進駐作業。

(三)前項一、二級開設之成立得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局長向指揮官請示後，加以依序通報開設。撤除時亦同。

三、開設地點：

目前設於新竹市消防局三樓會議室。

四、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成立時，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單位依指示發布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1、消防局通報災害業務權責主管單位後，權責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本府各編組局、處及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2、通報各區公所。

3、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三)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四)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五)局、處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六)本中心撤除後，各局、處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主辦局、處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單位另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五、災害預防：

(一)加強對災害潛勢的分析與研究：

蒐集本市山坡地、河川水利、地質不穩定地區、低窪地區等情勢資料，並分析其可能危害情形，提供作為災害防救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擬訂防災準備相關處置腹案：

- 1、擬定有關工務單位出動支援救災，以及採取其他應變措施之處置腹案。
- 2、擬定有山坡地崩塌危害之虞地區居民緊急疏散或近村之處置腹案。
- 3、擬定災害造成重大規模毀壞時建築物、道路、橋梁、維生管線緊急搶修或替代方案之處置腹案。

(三)強化本市都市及城鄉防災機能：

- 1、訂定災害分區發展管制要點：包括各類災害分區內之土地使用、設施與建築規劃等要項。
- 2、都市下水道系統：都市基於防災及公共衛生需求，規劃與河川關連或分立之下水道系統，含雨水排水、污水下水排放及處理設施。

(四)提昇本市都市與防災能力：

- 1、開闢都市防災綠地。
- 2、維持山坡地與河川地的環境監測。

(五)防災教育訓練：

- 1、邀請各相關學術單位，專家學者，舉辦各項防災講座。
- 2、制作各項防災影片，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於公益頻道播放。
- 3、搜集本市各項地質資料及水文資料彙整編定環境地質資料庫提供市民參考。
- 4、宣導及組訓，強化同仁防災及救災能力。

(六)防震業務整備：

- 1、重要建築物及橋樑工程，在設計時應有防震結構設備及強度。
- 2、施工時嚴格控制工程品質。
- 3、對重要公共工程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及維修。
- 4、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頒佈之「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及其使用評估基準」於震災後緊急動員專業評估人員（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實施緊急評估，迅速評估建築物及其他設施損害程度並作緊急防處。
- 5、各項檢查維修經費，除中央補助者外，由管理或使用單位負責。
- 6、配合中央地震宣導資料、社區管理委員會及消防局辦理地震宣導或講習。
- 7、配合社區管理委員會確實作好發電機、消防幫浦、電梯等公共設施平時保養維護工作。
- 8、平時配合社區管理委員會宣導，請住戶勿搭蓋違建並依規確實查報違建，以確保社區不致因違建而受災。

(七)防風業務整備：

- 1、加強臨時建築物之防風檢查保固：
於本市建築工地安全圍籬鷹架、護網、帆布、斜籬

等情形採平時檢查、定期檢查兩種方式。平時檢查係於配合勘驗期間不定時實施；定期檢查係每三個月對轄區內工地實施一次總檢，對於不合格工地除督促再作複查外，如仍未達規定者即予停工處分迄至改善為止。

2、實施廣告招牌之耐風能力、評估及補強：

配合中央研訂之「建築物廣告招牌之耐風能力評估實施辦法」據以執行。

3、推動一般老舊建築物耐風能力評估及補強：

(1) 配合中央研訂之「一般老舊建築物耐風能力評估及補強準則」辦理。

(2) 配合中央研訂之「一般老舊建築物耐風能力評估實施辦法」據以執行。

4、加強道路公共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

(八)山坡地開發管理：

1、限制山坡地開發之坡度及規模，以減少山坡地開發範圍及降低開發強度。

2、進行山坡地開發案之體檢，並持續追蹤是否超限利用之情形。

3、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總量管制研究。

4、對山坡地環境敏感地區建立基本資料與監控持續且有效落實環境安全管理。

(九)加強水利設施之管理：

1、對全市的排水系統進行總體檢，疏濬既有的排水箱涵、測溝及改善下水道銜接工程。

2、疏通市區排水溝、區域排水路總檢討，增設抽水機組或抽水站以暢通排水。

3、對易造成淹水之區域進行下水道疏濬與改善工程，以全面改善本市淹水之情形。

4、加強本市各抽水站水門之維護與管理，並定期實施

檢測及操作管理人員之訓練。

5、疏濬易阻塞之河道，以改善本市境內各河川之防汛功能。

(十)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工程整備：

- 1、定期檢測本市轄區道路、人行陸橋，遇有損壞即刻修復，以維道路、橋樑交通安全。
- 2、各地下道抽水系統委託合格廠商定期保養維護，以維機組排水正常功能。
- 3、機具整備：本局現有卡車、鏟土機、挖土機、壓路機等重機械，經常保養維持最佳狀態，辦理各項道路、橋樑災害搶修工程。
- 4、與市轄區內營造、土木包工業公會，經常連繫，緊急時洽請各該公會調集殷實廠商及重機械協助搶險。

(十一)提昇建築結構之安全：

- 1、結合地質調查結果，遵守相關建築與國土開發法規之規定。
- 2、採取避險防災對策，如斷層帶、崩塌山坡地、洪患地區等之禁、限建規定。
- 3、提高建築物安全係數，建立耐震性強的防災城市。
- 4、針對建築物與公共設施進行結構安全檢查，採取必要強化措施，以提高耐震能力。
- 5、明確規範建商責任，確保建築施工品質與安全。
- 6、加強營建工程施工管理，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應提送防災計畫。
- 7、山坡地社區申請使照核發須提基地構造與設施維護說明書，施工中之工程並加強抽查。
- 8、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總量管。

(十二)防洪業務整備：

- 1、各抽水站委由專門技術顧問公司定期保養維護，以維抽排水正常功能。
- 2、定期舉辦防汛演習，強化防汛搶險應變能力。
- 3、防洪設施及灌溉系統定期疏浚清理。
- 4、下水道及區域排水之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維護工作。
- 5、加強地下水抽取管制。
- 6、辦理河川治理及海岸保護。
- 7、加強全市區域排水系統及污水與雨水下水道系統建構、防治、水溝之淤滯檢查工作。
- 8、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 9、河川、區域排水整治。
- 10、危險海岸、河口、護岸（堤）資料調查。

(十三)危險建築業務整備：

- 1、建立全市危險建築、老舊房屋及違章建築資料庫。
- 2、協同專業技師、學術單位專家，鑑定各危險建築，有立即危險性質者規劃即刻拆除。
- 3、定期保養整備各項拆除機具，緊急時，協調營造、土木包工業等公會調集重型機械，協助辦理拆除。

(十四)施工中公有建築及道路橋樑業務整備：

- 1、訂定各項工程施工安全防範準則。
- 2、各項工程主辦人員定時巡視工地，協調廠商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
- 3、各項工程開工前邀集廠商及工地施工人員舉辦施工安全講習。
- 4、颱風警報時，加強工地安全維護與管理。
- 5、取得各項工程廠商工地負責人，通訊連絡管道，以便緊急時通報處理。

六、災害應變措施：

(一)災情查報、通報與回報：

動員各區公所里幹事、里、鄰長、警勤區警員，迅速掌握狀況，即時查報、通報及回報傳遞災情。

(二)山坡地土石坍塌搶救：

- 1、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裝機、灌漿機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 2、請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源、地質、大地、水土保持等技師)到場提供諮詢。
- 3、災害現場臨時邊坡保護工作，坡地應施作覆蓋帆布並堆置砂包並施作臨時排水溝或截疏溝。
- 4、封固裂縫：覆蓋於周圍邊坡土壤裂縫之帆布一律拆除，改以掛網噴漿封填，以防止雨水滲入既有滑動面降低剪力強度。並在坡頂或坡腰及坡趾等處設置混凝土截流溝將雨水快速排出。
- 5、災害外圍及邊坡以砂包堆置，防止雨水滲流及穩定邊坡。
- 6、對災變現場坡面進行安全監測，是否異樣並建立回報系統。

(三)橋梁或高架道路倒塌搶救：

- 1、針對損害之橋梁或高架道路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 (1) 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 (2) 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並請專責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 2、設置醒目之毀損標誌或改道標誌，提醒人車小心駕駛或改道駕駛。
- 3、專業救災技術顧問，至災變現場勘查並提供初步後建計畫。

- 4、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 5、加強毀損設施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 6、拆除倒塌之高架橋。
- 7、對橋梁高架道路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四)房屋及建築物倒塌搶救：

- 1、針對倒塌之房屋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 (1) 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復原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 (2) 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並請專責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 2、裝設傾斜監控儀有效監督建物是否持續傾倒。
- 3、專業救災技術顧問，了解建築基本資料與災變工程現況。
- 4、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 5、加強鄰房建築物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 6、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 7、對建築物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五)道路坍方或下陷搶修：

- 1、派員前往處理，加強巡查落石塌方路段之道路、橋梁、堤防、擋土設施及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並注意山坡地地層滑動情形。
- 2、加裝注意落石標誌及改道標誌，提醒通行人車注意，使用挖土機修整道路邊坡，預防土石繼續滑落，並以推土機將崩落土石清除，以卡車運棄，再以簡易瀝青修補坑洞，恢復原路面。施工時以警示帶區隔施工範圍，避免不必要人車進入，影響安全及搶修作業。
- 3、清除道路軟弱土壤並用混凝土或級配料回填。

4、對道路進行安全監測。

(六)大區域低窪淹水排除：

1、堤外河水暴漲造成區內排水不良、低窪淹水：

(1) 啟動各抽水站機組全量抽水。

(2) 調度移動式抽水機組協助排水。

2、堤外河川水降低：

(1) 開啟閘門，以加速重力、排水。

(2) 清除閘門旁積留物。

3、巡視水道沿線是否阻塞、淤塞造成積淹。

4、檢視堤防是否有任何損傷、缺口亟待搶救。

5、緊急挖除阻塞河道之灘地或高莖作物。

(七)鐵公路交通阻斷搶救：緊急通知鐵公路養護單位派人趕往交通癱瘓地點搶救，進行狀況排除及損壞修復。

(八)成立現場指揮所：

集結工程及防汛搶險隊人員及搶救機具，指派任務及編組，以參與救災。邀請專技人員(如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水利技師等)參與救災，給予專業諮詢，以維護救災人員之安全。受理一般民間專技人員報到及指派救災任務。主動派員配合救災人員執行搶救。

(九)動員各種專技人員支援救災：

1、動員技師大隊：

突發性工程災害，由本府工務局透過初步動態資料研判，以新竹市營建工程緊急救援聯絡資料彙整之技師大隊通訊資料，聯絡相關技師工會派員協助前往受災地區，以提供救災時相關專業諮詢。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即刻成立工程災害處理小組，其中有關防災工程顧問群由相關土木、建築、結構、水利、水保、大地、應用地質等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擔任，提供指揮官專業技術之諮詢。

災害發生後，如造成現有房舍之損壞時，則由工務

局即刻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工會（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加入鑑定工作。

- 2、動員相關專案技師：水土保持工程災害發生後，本府建設局即透過相關技師〈水土保持、水利、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推薦技師會同前往受災地點勘查，提供搶修及救災時相關專業諮詢。

(十) 防汛應變措施：

- 1、防汛期自每年五月一日開始，於防汛期前完成下列工作：

- (1) 督促各區公所於五月一日汛期來臨前將防汛搶險隊編組完成。
- (2) 購置防汛搶險所需之土石料或混凝土塊。
- (3) 調查登記防汛搶險所需之各種器材，俾利搶險時緊急採購。
- (4) 預洽重型機械廠商配合調度。
- (5) 轄區內之防汛搶險計畫及搶險人員配置。
- (6) 抽水站及各抽水機具之儲備油槽儲油須九成以上，日用油箱儲滿油。
- (7) 大型抽水機操作手冊、標準作業程序均已建立，須有保管單位抽測工作人員操作程序。

- 2、當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各區公所立即成立防汛搶險隊至指定地點報到，並完成災前整備工作：

- (1) 通訊組完成通訊器材測試、整備。
- (2) 總務組完成各項保養準備、各式搶險機具（大型破碎機、六十五噸吊車、二十噸及三十五噸平板車、堆高機、抽水機），連絡配合廠商準備防汛搶險機具。
- (3) 防救組負責水門及抽水站操作人員就定位，巡視河防建造物並疏散堤外人、車準備關閉橫移

門。

- 3、各水門管理操作人員逐時回報水位資料及機組運轉情形，與「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密切聯繫共同執行防汛搶險事宜；並請協力廠商隨時就故障之機組緊急搶修或支援應急機具（移動式抽水機）。
- 4、連日豪雨、加上大潮期，河川水位無法有效宣洩，致河川水位暴增，造成災情之處置方式：

- (1) 大區域低窪淹水排除：

堤外河水暴漲造成區內排水不良、低窪淹水：啟動各抽水站機組全量抽水、調度移動式抽水機組協助排水。

堤外河川水降低：開啟閘門，以加速重力、排水；清除閘門旁積留物。巡視水道沿線是否阻塞、淤塞造成積淹。

- (2) 河水暴漲沿岸氾濫成災防阻：

檢查水利建造物（含水閘門、抽水站……等）是否故障，急待搶修。檢視堤防是否有任何損傷、缺口亟待搶修。緊急挖除阻塞河道之灘地或高莖作物。疏散低窪地區居民。準備沙包圍堵低窪危險範圍。

- 5、防洪設施（堤防、水門、抽水站）搶修工法：

- (1) 堤防搶修工法：外堤防坡被風浪衝擊破壞，施用掛樹法。外堤崩壞，施用蛇籠法。堤頂溢水，施用堆包法。堤防漏水，施用月堤法。

- (2) 水門搶修工法：水門無法及時關閉時除應依各項程序進行排除動作外，應依規定通報各級防洪指揮中心，並視情況以碎坡塊、沙包投入，防止外水流入。

- (3) 抽水站搶修工法：冷卻水不足：通知防洪指揮中心調派消防車支援。油料不足：通知防洪指揮中心調派油罐車支援。機、電故障：運用備用發電機發電，並通知維護廠商儘速修復。抽水不及：通知防洪指揮中心協調鄰近抽水站加

速抽水支援及調派活動式抽水機支援抽水。

(4) 以上搶修工法由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隊先行搶修，另支援單位及機具視情況需要統一調派投入搶險。

(十一)緊急通訊聯絡：

- 1、當本市發生道路橋梁災害、水災、建築工程災害時，立即報告市長及通知各相關單位。
- 2、加強災情查報、通報及回報，迅速反映災害防救指揮中心處理。
- 3、運用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傳真機等緊急聯絡器材，迅速蒐集及通報災情。

(十二)應變上的強制措施：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十三)其他本府應行應變之措施：

- 1、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2、水利、農業等災害防備、搶修。
- 3、危險建物及道路橋梁之緊急鑑定。

七、災害復原重建：

(一)清除道路障礙物：

- 1、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後，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清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
- 2、道路淹水嚴重的路段，加強疏濬排水功能，迅速使水位消退。
- 3、對倒塌的路樹或障礙物加以移除，保持車道的暢通。
- 4、迅速清除山區道路坍方或土石流覆蓋之路面，以恢復雙向交通。

(二)搶修機具緊急修復：

- 1、本市水門、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若有故障時，應

予簡化作業緊急報修，以因應隨即再發生的颱風或水患侵襲時，能正常操作運轉。

- 2、建築倒塌或土石崩塌所使用的挖掘機具、切割機具、鑽洞機具等，若有故障損壞者，應速予修復使用。

(三)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

- 1、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災區建築物鑑定。
- 2、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1)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02-23775108

(2)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市辦事處：
03-5228805、5228277。

(3)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02-29542266

(4)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02-87681117。

(5) 台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02-22547419。

(6) 中華民國水利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3023759。

(7) 台灣省水利工程技師公會：02-23793951、
03-5533119。

(8)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02)2704-8826、傳
真：(02)2700-2249

- 3、召集各災區區公所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鄰長，舉辦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 4、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1) 依災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

(2) 視各災區建物受損狀況，以里或鄰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里或鄰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

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 5、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 6、製作“建物安全自我檢查手冊”分發民眾，並藉由媒體宣傳建物檢查要領及相關資訊。
- 7、災區建物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
 - (1) 第一階段：本階段評估為爭取時效，以目視方式為主。迅速判斷明顯安全及明顯危險之建築物。
 - (2) 第二階段：本階段係針對危險因素已消除或目視過程無法做明確判斷或經第一階段評估為非安全之建築物者，則須再進一步評估危險程度。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震災後建築物第一、二階段危險分級其使用評估表」進行現場勘查評估作業。非災區之建物鑑定：
 - (3) 非災區原則上不納入鑑定範圍，惟經建物所有權人自行申請案件，應依序排定時程辦理或委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鑑定。
 - (4) 受理自行申請之案件，如有公共安全考量之建築物，經鑑定屬實者應比照上述辦理。
 - (5) 鑑定工作之進度：災區及非災區建物之鑑定工作，應設限日數完成鑑定報告。

(四)災後重建：

- 1、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 (1) 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 (2)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 2、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道路、橋梁及民生用電用水等相關設施。

(五)彙整各項災害資料會同相關單位實施勘查估算各項復

建經費，會請財政單位籌措經費辦理後及復建工作。

(六)針對災害發生原因分析研判，並蒐集災害相關資料，供健全防災體系改進參考依據。

肆、工務處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工務處災害防救應變小組					
單位 職稱	小組職 稱	姓名	執掌任務	聯絡電話	代理人員
處長	組長	陳炳煌	綜理本小組各項工作有關事項	公：03-5252346	
副處長	副組長	王文稟	綜理本小組各項工作有關事項	公：03-5240941	
養護科 科長	工務小 組組長	曾嘉文	綜理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公：03-5225161	
養護科 技工	組員	陳明清	成立應變中心 通訊聯繫災情 掌控等事項	公：03-5257215	
下水道 科科長	工務小 組組長	廖仁壽	綜理災害處置 及追蹤各項事 宜	公：03-5256468	
下水道 科技士	組員	萬國泰	災害案件處理 追蹤及統計各 項事宜	公：03-5256468	
下水道 科辦事 員	組員	宋國權	災害案件處理 追蹤及統計各 項事宜	公：03-5256468	

都市發展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有鑑於九二一地震導致嚴重傷亡損失及臺灣自然環境敏感，天災頻繁。人口及建築物密集之都市地區亟需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預先規畫嚴謹的防災空間與路徑，以減輕突發災害所造成之損失，並增加救援效率。

參、災害防救事項：

一、強化本市都市及城鄉防災機能：

- (一)訂定災害分區發展管制要點：包括各類災害分區內之土地使用、設施與建築規畫等要項。
- (二)透過都市計畫手段將都市防災計畫納入都市計畫書內明文規範，俾作為未來都市防災基盤設施之執行依據。

二、提昇本市都市與防災能力：

- (一)建立地理資訊系統，作為國土保育與開發規畫之依據。
- (二)加強都市防災、減災系統的規劃。
- (三)從都市與非都市地區計畫，建立防災避難空間，並落實各項災害防治之計畫。

三、災後重建：

- (一)依據內政部頒訂「災後社區重建計畫內容及作業規範」

及「災後縣（市）鄉（鎮市）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三)成立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

1、邀集本府各局處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2、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3、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四)彙整各項災害資料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修訂都市防災系統。

(五)防災空間系統堪用檢討、修正及補強。

(六)針對災害發生支援應分析研判，並收集災害相關資料，供健全防災改進參考。

(七)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研判，並蒐集災害相關資料，供健全防災體系改進參考依據。

肆、都市發展處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都市發展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其任務執掌					
製表日期：97年7月					
組別	職稱	姓名	原任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指揮組	召集人	陳章賢	本處副處長	綜理指揮所屬隊災害之防範及緊急處理	公：03-5216121-433
	執行秘書	強國瑞	本處國宅科科長	襄理指揮所屬隊災害之防範及緊急處理	公：03-5216121-435
	助理幹事	莊永清	本處都計科技士	配合小組災害防範處理事宜	公：03-5216121-290

都市發展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助理幹事	魏宗榮	本處國宅科 技士	配合小組災害防範 處理事宜	公：03-5216121-289
	助理幹事	徐照櫻	本處都計科 技士	配合小組災害防範 處理事宜	公：03-5216121-297

交通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計畫目標及效益：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修及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財產安全。

參、計畫內容：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一)空難災害：

- 1、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約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市長指示或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時。
- 3、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成立。

(二)海難災害：

- 1、因海難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時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市長指示或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時。
- 3、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成立。

(三)陸上交通事故：

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二、開設地點：

目前設於新竹市消防局三樓會議室。

三、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成立時，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單位依指示發布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1、消防局通報災害業務權責主管單位後，權責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本府各編組局、處及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2、通報各區公所。

3、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1)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2)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3) 局、處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4) 本中心撤除後，各局、處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主辦局、處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單位另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四、災害預防：

(一)加強對災害潛勢的分析與研究：

擬訂防災科技之相關研究，包括天然災害之預測研究、

耐震技術研究、土石流之防止技術、河堤與海岸之保全措施等。

(二)擬訂防災準備相關處置腹案：

- 1、擬定交通、通訊斷絕及停電狀況下之災害訊息傳達通報計畫。
- 2、擬定與有關機關協定災害時之交通與輸送方法綜合利用之處置腹案。
- 3、擬定重大災害發生時緊急救援交通動線及人員避難路線、空間規劃之處置腹案。

(三)強化本市都市及城鄉防災機能：

道路網路系統救災避難路徑之指定：道路系統在災害發生時扮演了最關鍵的角色，故道路系統之有效整合規劃，可大幅降低災害之擴大，規劃內容應包括：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避難路徑…。

(四)充實防救災設施與設備：

(五)建立交通單位內部及互通連絡之有線電、無線電設備。

(六)每月固定召開道安聯席會報，藉以宣導重要交通改善措施及法令，落實交通安全觀念。

(七)公有停車場建築，在設計時應有防震結構設備及強度。

(八)各停車場之機器設備，委託專業廠商定期保養維修，並落實停車場管理員自動自發對建物及設備之安檢。

五、災害應變措施：

(一)鐵公路交通阻斷搶救：

找尋交通癱瘓地點附近可替代之道路，設置臨時指示牌指引駕駛人改道，以防止癱瘓擴大。

(二)大量災民疏散：

緊急聯絡民間公車、客運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協助載送災民。

六、災害復原重建：

(一)交通號誌設施迅速修復：

-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即完成修護工作。
- 2、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 3、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警察局交通隊因應處理。
- 4、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交通設施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肆、交通處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交通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其任務執掌					
製表日期：97年7月					
組別	職稱	姓名	原任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緊急應變指揮中心	組長	郭振寰	處長	指揮本處全盤緊急應變處理事宜。	公：03-5216121-436
	副組長	鄭志強	副處長	協助指揮本處各項有關工作事宜。	公：03-5216121-461
停車管理組	組長	吳揚陸	技士	負責本市所有停車場建築及設備之安全事宜。	公：03-5216121-438
	組員	劉世敏	組員	襄理停車場災害防範處理事宜。	公：03-5216121-438
	組員	陳政文	組員		公：03-5216121-438
	組員	李志文	組員		公：03-5216121-438
	組員	郭文賢	組員		公：03-5216121-483
	組員	陳皇廷	組員		公：03-5216121-483
交通工程	組長	倪茂榮	科長		配合實地勘災及搶修交通安全設施事宜。

組	組員	陳家緯	組員	災害勤查處理事宜。	公：03-5216121-464
	組員	楊春輝	組長	交通標線處理事宜。	公：03-5216121-464
	組員	岳中鼎	組員	各射鏡、路名牌處理事宜。	公：03-5216121-464
	組員	周春福	組員	號誌搶修處理事宜。	公：03-5216121-464
	組員	陳敏澤	組員	號誌搶修處理事宜。	公：03-5216121-464
	組員	吳衛理	組員	道路安全聯席會報。	公：03-5216121-438
大眾運輸組	組長	張仲佐	課長	負責市區公車、計程車、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安全事宜。	公：03-5216121-475
	組員	邱宏偉	組員	計程車災害協助防範處理。	公：03-5216121-476
	組員	李淑齡	組員	市公車災害防範處理。	公：03-5216121-476
	組員	姜曉萍	組員	電腦資訊維護事宜。	公：03-5216121-476
綜合規劃組	組長	林正光	課長	綜理本處各項災情彙整及負責與本府各單位協調連繫事宜。	公：03-5216121-462
	組員	郭芳紐	組員	綜和庶務事宜。	公：03-5216121-463
	組員	王正平	組員	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公共安全事宜。	公：03-5216121-438
	組員	吳宏春	組員	十七公里海岸線風景區公共安全事宜。	公：03-5216121-438

社會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新竹市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

貳、計畫目的：

提昇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各階段工作之執行能力，辦理災害救濟，開設臨時收容所，以安置緊急避難及無家可歸之災民。

參、計畫內容：

一、災害預防：

- (一)規劃並宣導本市災民收容所之設置及收容方式。
- (二)依據新竹市救災物資調度及供應計畫辦理物資調度及供應計畫辦理物資調度及供應。
- (三)辦理災民收容救濟訓練。

二、災害應變措施：

(一)成立災害收容救濟緊急應變小組：

- 1、以市政府為災民收容救濟之指揮中心，協調各區公所開設災民收容所。
- 2、由社會處長擔任總指揮，指揮本市災民收容救濟工作各區區長負責指揮該區收容救濟工作。
- 3、建立緊急通訊名冊，以利災情聯繫。
- 4、本府社會處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如附件，各區公所緊急應變小組由各區訂定之。

(二)災害收容：

- 1、由區公所開設災民收臨時收容所，收容避難及無家可歸災民。

- 2、由市政府及區公所收集及購買所需食物用水、寢具、帳篷及民生用品，以供災民使用。
- 3、由市政府統籌民間資源，並向廠商共同價購物資，連繫警方、軍方及民間協力資源協助送至臨時收容所。
- 4、交通斷絕地區，由市政府偕同區公所緊急運送物資。
- 5、區公所應隨時通報市政府災情。
- 6、區公所應建立臨時收容場所（地點、可收容人數）名冊及物資整備統計表。

三、災害復原重建：

(一)災害救助：

- 1、災情查報：區公所於災害發生後，里長或里幹事應即會同警勤區警員，主動查報災情，並送該所民政課勘查。
- 2、災情勘查、審查：區公所民政課於災後五日內將勘查後符合災害救助規定造冊送市政府複勘，審定。
- 3、受災戶輔導及協助：依社會福利、救助有關規定，協助救災戶申辦各項福利服務及救助。

(二)災民慰問及救助：

- 1、慰問救助期程。
 - (1) 死亡、失蹤及重傷者慰問事宜，如屬認定無疑義者，應於災後三天內完成。
 - (2) 房屋租金或生活扶助金之發放，應配合災民收容所撤離時配套作業，以爭取時效。
 - (3) 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者之安遷救助，應於災後二週內完成勘災作業，並先陳報安遷救助經費預估數，同時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救助經費發放作業。
 - (4) 重傷及具認定疑義者，應於災後一個月內完成慰助事宜

2、救助標準：

- (1) 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救助。
- (2) 依據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救助。

(三)罹難者服務：

- 1、由市政府協同民間公益服務團體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喪葬善後，並協助申請福利服務救助。
- 2、無家屬或家屬無力葬埋，或無名屍體，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於檢察官諭知收埋後辦理喪葬事宜。

(四)災民安置：

緊急臨時收容以二週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於開設一週內由社會處及各區公所人員共同進行中長期安置需求調查統計，俾辦理後續配套措施規劃作業。

(五)心靈重整：

- 1、協調聯繫本市各精神科醫師，心理師或諮商師等專業人員成立心靈重建組。
- 2、由專業人員領導受災戶，成立受災戶自助團體，並協助受災戶心靈復健治療工作。
- 3、辦理心靈復建相關活動，紓解受災戶心靈上壓力，並降低創傷症候群。

肆、社會處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社會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其任務執掌					
製表日期：97年7月					
組別	職稱	姓名	原任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指揮組	總指揮	張偉賢	處長	綜理緊急救災各項事宜	公：03-5216121-298
	副總指揮	鄭秀文	副處長	督導各組辦理緊急救災各項事宜	公：03-5216121-299

行政 規劃 組	組長	魏幸雯	代理科長	負責緊急救災各項 行政、場地設施設 備、空間整備等工作	公：03-5216121-411
	組員	羅熾青	科員	負責緊急救災各項 行政、場地設施設 備、空間整備等工作	公：03-5216121-411
	組員	劉秀琴	臨時員	負責緊急救災各項 行政、場地設施設 備、空間整備等工作	公：03-5216121-411
	組員	周惠琴	臨時員	負責緊急救災各項 行政、場地設施設 備、空間整備等工作	公：03-5216121-299
物資 救濟 組	組長	蔡佩珊	社工督導	負責緊急救災物資 收集、整理、調度及 運送等工作	公：03-5216121-408
	組員	梁錦娥	臨時員	協助緊急救災物資 收集、整理、調度及 運送等工作	公：03-5216121-305
	組員	簡志偉	役男	協助緊急救災物資 收集、整理、調度及 運送等工作	公：03-5216121-305
災民 安置 組	組長	祁韻文	社工員	負責緊急災難民眾 收容、安置及心理輔 導復建等工作	公：03-5216121-305
	組員	簡仲君	社工員	協助緊急災難民眾 收容、安置及心理輔 導復建等工作	公：03-5216121-305
	組員	張慧雯	社工員	協助緊急災難民眾 收容、安置及心理輔 導復建等工作	公：03-5216121-305
	組員	林麗雲	臨時員	協助緊急災難民眾 收容、安置及心理輔 導復建等工作	公：03-5216121-305

志工服務組	志工服務組組長	張素玲	社工員	負責分配置供團體工作任務，如熱食、清潔、災民運送及情緒安撫。	公：03-5216121-305
	組員	王綉惠	社工員	負責分配置供團體工作任務，如熱食、清潔、災民運送及情緒安撫。	公：03-5216121-411
	組員	沈翠倫	社工員	負責分配置供團體工作任務，如熱食、清潔、災民運送及情緒安撫。	公：03-5216121-411
機動支援組	機動支援組組長	余姿嫻	社工員	負責臨時調度支援及災民需求之回應與協助。	公：03-5216121-405
	組員	林國輝	役男	負責臨時調度支援及災民需求之回應與協助。	公：03-5216121-411
	組員	彭慈君	社工員	負責臨時調度支援及災民需求之回應與協助。	公：03-5216121-411
	組員	周巫峰妹	臨時員	負責臨時調度支援及災民需求之回應與協助。	公：03-5216121-411

地政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伍、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陸、計畫目的：

本處主管土地行政有關事項，辦理地籍、地價、地權、地用、重劃、測量等事宜，基於本市十七萬餘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均以電子化，是以電子媒體檔之資料安全，攸關民眾權益至巨，加上本處大部分業務均已E化，因此，要求全體員工熟稔災害之防備及發生災害之處置應變措施與物資搶救優先順序，俾遭遇災害時，將損失減至最低程度，並能在最短時間之內回復原狀。

柒、災害防救事項：

一、火災預防：

- (一)辦公室內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並設置煙偵測器。
- (二)辦公室設置滅火器，並定期檢查滅火器壓力，如有異常，即刻通知行政室更換。
- (三)不定期辦理員工安全講習。

二、資訊安全預防：

重要電腦資料由員工之間作相互備援，並存於檔案伺服器，檔案伺服器資料定期備援，建置地籍資料同步異動及異地備援系統。

三、災害應變：

- (一)火災發生時，先切斷電源，再以滅火器滅火，同時通知

消防單位救援。

(二)優先搶救檔案伺服器、搶救重要文件資料

四、災後復建：

(一)清點資料毀損情形並重新復原檔案伺服器資料。

(二)提出災害損失報告。

捌、地政處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地政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其任務執掌					
製表日期：97年7月					
組別	職稱	姓名	原任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指揮組		沈敏欽	處長	綜理全部防災搶救事實	公：03-5216121#320
		洪怡芬	副處長	協助處理防災搶救事實	公：03-5216121#321
		黃國富	科長	處理地籍資訊安全備援搶救事宜	公：03-5253242
		魏寶桂	科長	處理地價資料安全防災搶救事宜	公：03-5229879
		王麗麗	科長	處理地權資料安全防災搶救事宜	公：03-5229879
		李國清	科長	處理地用資料安全防災搶救事宜	公：03-5253892
		曾文賢	科長	處理重劃資料及工程防災搶救事宜	公：03-5253248

		彭丈	隊長	處理測量資料安 全防災搶救事宜	公：03-5283104
--	--	----	----	--------------------	--------------

行政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暨颱風、豪雨來襲前充分並迅速告知民眾，做好防範措施，使災害程度減至最低，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就業務職掌及強化各項橫向聯繫，發揮迅速救災發（通）報之統合功能。

參、災害防救事項：

一、擬訂防災準備相關處置腹案：

擬定與有關機關協定災害時之交通與輸送方法綜合利用之處置腹案。

二、災害現場設立行政處新聞科工作站：

安排現場輪值新聞人員（工作記錄、輪班表）。開設媒體採訪/休息區。

（一）適時安排媒體分批進入現場。

（二）每小時定時公布最新搶救狀況週知媒體（準備書面資料、指定發言人）。

（三）安排現場指揮官或配合市長行程召開記者會，發布最新狀況及市府相關措施。開設新聞中心（如帳篷、桌椅、公佈欄、電話、傳真機、影印機、文具、紙張、便當、飲用水、垃圾袋、廁所）。

(四)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之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五)將相關訊息傳回行政處新聞科，製作新聞發布，週知民眾。

(六)適時發布最新搶救狀況至災害解除時止。

三、行政處負責統一設計、規劃及採購新竹市政府現場指揮所及各工作站（包括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行政處新聞科、工務處、產業發展處、及消防局）之帳棚，並於災害現場負責搭設新竹市政府現場指揮所，其他各工作站部分則由各負責局處依現場指揮官指示或視現場需要自行架設。

四、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一)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二)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三)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棚、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五、新聞發布工作：

(一)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二)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三)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DM等)。

(四)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五)蒐集收容中心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六)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七)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 (八)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 (九)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六、食物、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緊急供應：

- (一)由各區公所收容中心提出需求，或主動調查各災區民生物質需求量。
- (二)彙整統計各項民生物資及飲用水後，由本府統一辦理採購。

七、代收賑災物質及發放：

- (一)當災區災民缺乏大量民生必需品，而一時無法籌措供應時，由本府及受災區公所透過媒體(如電視、地區第四台、廣播業者等)緊急發佈賑災訊息，呼籲民間善心人士捐助受難災民。
- (二)由本府與區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處所，並將場地加以區隔存放不同物類的用品，以便於管理及運送。
- (三)由本府社會處、行政處等單位人員，進行下列工作分配：
 - 1、點收。
 - 2、開立收據。
 - 3、區分物資類別。
 - 4、清點出貨。
 - 5、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 (四)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並迅速派車運送及時供應。
- (五)彙整統計代收賑災之物資，並透過新聞、媒體、網路等，公佈社會大眾週知。

八、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

- (一)災變發生必要時，由行政處（法制科）召集義務律師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災區提供服務。
- (二)就災變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應付之產品責任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處，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 (三)就災變所致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之虞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查。
- (四)就災變所可能影響各項民生物價之上漲及物資短缺，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配合本府相關局處，注意監控非市場供需因素所產生之物價變動，並與相關局處共同研議應採行之各種調整方案。
- (五)就災變所生之損害有合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及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市民相關之法律諮詢。
- (六)提供民眾諮詢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管道：
 - 1、消費者服務專線：逕撥 1950 或市府電話：03-5518101 轉 376
 - 2、國賠服務專線：02-29686898 轉 3143、傳真：02-29692944
 - 3、網址：<http://www.hccg.gov.tw>
 - 4、地址：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 5、總機：03-5216121

九、媒體工作：

- (一)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 1、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 2、災區：短期災區現場重建—長期災區現場重建。
- (二)追蹤災害善後措施問題，及蒐集國內外類似案例比較，

並作新聞處理。

(三)協調各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四)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五)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肆、行政處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行政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其任務執掌					
					製表日期：97年6月
組別	職稱	姓名	原任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指揮組	組長	林蓮芳	處長	綜理本小組各項工作有關事宜。	
	副組長	林佑諺	副處長	協助綜理本小組各項戶有關事宜。	
文書組	組長	李季縈	科長	一、負責本小組文書及秘書工作。 二、輪值駐守防災中心。	
新聞組	組長	曾崑崙	科長	一、負責與防災中心聯繫。 二、負責發布新聞及救災宣導，與大眾傳播媒體密切聯繫。 三、輪值駐守防災中心。 四、就職掌影響公共安全的電影院、MTV及有線電視電纜線等災情資料建立。	
事務組	組長	柯錦祥	科長	一、負責市府辦公廳舍安全，以維正常運作。 二、負責與本府各級單位協調聯繫。 三、輪值駐守防災中心。	

法制組	組長	曾水金	科長	一、負責市府緊急命令或相關規則發布。 二、輪值駐守防災中心。	
資訊組	組員	賴建宏	技士	負責本府網站系統管理維護及無線網路示範應用計畫管理。	公： 03-5216121-336
	組員	陳淑美	技士	負責本府公文管理系統、公文交換系統、公文製作系統之管理維護	公： 03-5216121-339
	組員	鄭碩荊	技士	負責本府地理資訊系統、主機備援系統之管理維護	公： 03-5216121-511
	組員	文永仲	約聘員	負責本府資通訊安全管理、行政骨幹網路、區域網路管理維護。	公： 03-5216121-512
	組員	謝東良	約聘員	負責本府電子郵件系統、員工資訊網管理維護。	公： 03-5216121-511

觀光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修及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財產安全。

參、災害防救事項：

一、災害預防：

- (一) 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樹之防風檢查保固。
- (二) 加強公園綠帶設施、檢查保固。
- (三) 加強旅賓館稽查、風景區聯繫，並嚴格要求公共設施安全及督導規劃逃生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 (四) 辦理青草湖水位勘查與事先洩洪事項

二、災害應變：

- (一) 道路公共設施、路樹災害搶救事宜。
- (二) 公園綠帶設施災害搶救事宜。
- (三) 青草湖水位勘查及洩洪事宜。
- (四) 觀光風景區災害搶救事宜。

三、災害復原重建：

(一) 道路公共設施、路樹災後復原事宜。

(二) 公園綠帶設施災後復原事宜。

(三) 觀光風景區災後復原事宜。

肆、觀光處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觀光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其任務執掌					
製表日期：97年6月					
組別	職稱	姓名	原任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指揮組	組長	何智明	處長	為本處應變小組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指示應變處理事宜	公：03-5216121-332
	組員	蘇嘉祐	課長	承組長之命，負責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公：03-5216121-521
	組員	張財榮		協助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公：03-5216121-261
	組員	鐘宏玉		協助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公：03-5216121-261

人事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貳、計畫目的：

希望居民在災害來臨時，可藉由本計畫得知有關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規定，並了解其細節。

參、災害防救事項：

一、天然災害發生時，應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規定如下：

颱風過境時，人事主任應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副主管應留守辦公處，注意收聽（視）各傳播機構之播報，並根據播報情形參酌實際情況，如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時，應先行通報消防局預為因應，並報請市長建議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起止時間，並於事後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報備。

二、天然災害發生，雖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之地區，因地形、雨量、交通、水電供應等特殊狀況，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於事後向本府人事處報備。

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公教員工之差假一律以「停止辦公」登記，並送首長核准。

四、天然災害發生如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時，一律同時放假，不應單獨宣佈公教人員照常辦公學校停止上課。

- 五、天然災害發生，並決定停止辦公上課時，行政處應負責通報各傳播機構播報之，並於本府網站上公布訊息。
- 六、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利用各種研習或集會場合詳為講解，使全體員工了解。
- 七、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肆、人事處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人事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其任務執掌				
製表日期：97年6月				
職稱	姓名	原任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指揮組	楊麗瑾	處長	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二、面陳市長建議決定停止上班上課之起止時間	公：03-5216121-431
	林盈均	科長	注意各傳播機構之播報，並留守辦公處待命	公：03-5216121-347

主計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鑑於本市一旦發生重大災害時機制體系發佈災害搶救、動員、整合、善後等命令，本處就業務職掌、協助各單位籌辦搶救物質及民生用品，恢復重建災區，發揮迅速動員救災之統合功能。

參、災害防救事項：

一、罹難者服務：

(一)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 1、上班時間，由社會處協調財政處及主計處調度現金。
- 2、非上班時間，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調臺灣銀行新竹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向中央申請補助。

二、協調提供紓困款項：

(一)本市應依據中央紓困計畫配合執行。

(二)如基於配合中央紓困計畫，對本市所轄災區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之急需，財政組得配合本市各防災編組權責單位，洽商本市各金融機構僅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並給予必要資金融通。

- 1、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災變救助專戶管

理委員會。

肆、主計處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主計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其任務執掌					
製表日期：97年7月					
組別	職稱	姓名	原任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指揮組	組長	石明紫	處長	綜合本小組各項工作有關事宜	
	副組長	陳月香	副處長	協助綜合本小組各項工作有關事宜。	
第一分組	組長	詹碧真	科長	一、負責與各附屬單位協調連繫。 二、配合實地勘災及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之前置作業。 三、辦理本小組輪值有關事宜。	
	組長	蕭如恩	科員		
	組員	詹碧真	科員		
	組員	徐美秀	行政員		
第二分組	組長	黃美玲	科長	一、負責與本府各單位協調連繫 二、配合實地勘災及留辦搶救工程及物質之採購履約驗收。 三、辦理本小組輪值有關事宜。	
	組員	黃琬娟	科員		
	組員	待補	科員		
	組員	許雅穗	科員		
	組員	余秀梅	書記		
第三分組	組長	鄭麗珠	科長	一、負責留守相關事宜。 二、辦理本小組輪值有關事宜。	
	組員	林君勵	科員		
第四分組	組長	朱宜寧	科長	一、負責統計調查等相關事宜。 二、辦理本小組輪值有關事宜。	
	組員	鄭玉桃	科員		
	組員	待補	辦事員		

警察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對於各項災害發生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發佈指定災害地區，統合運用各單位編組，加強勤務部署，執行安全警戒，防止一切危害，確保災區安全。

參、計畫內容：

一、災害預防：

- (一)充實防救災設施與設備：災害警戒用裝備及器材之維修、整備、充實。
-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包括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警察指揮設施、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民間救災救難支援裝備器材、交通運輸資源分布、醫療設施、人員及心理輔導資源分布、專家技術人員、高危險群建築物、避難收容場所等。
- (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協調各防災編組單位分別建立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以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 (四)擬定警察等單位出動支援救災，以及採取其他應變措施之處置腹案。
- (五)建立警察單位內部及互通連絡之有、無線電設備。
- (六)推動「睦鄰計畫」：凝結民力參與緊急災害救援工作，

組成「睦鄰救援隊」，於災害發生時，主動投入救援行列，共同為自救甚或拯救受困鄰居脫離緊急危害。

(七)藉由區中之社區守望相助系統建置現代觀念之防災組織。

二、災害應變措施：

(一)警政災情查報系統：

- 1、加重員警災情查報責任，如發現災情應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 2、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里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 3、災害來臨前，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4、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轄區災情查報，並將查獲的災情迅速通報分局。
- 5、如有線、無線電話中斷時，應責由鄰近警察單位派員聯繫，以代替有線、無線電話通訊。
- 6、對於偏遠、交通不便、易於發生災害地區，必要時應運用民力，賦予協助初期災情之報告任務。

(二)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 1、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 2、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 3、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 4、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

災活動進行。

- 5、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 6、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三)大量災民疏散：

- 1、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動員至轄區低窪地區監控，尤其對常淹水之區域，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居住於低窪地區民眾，由各災害應變中心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災民收容場所，由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 2、調派大型警備車支援載運災民，並派警全程護送至安置處所。
- 3、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 4、立即通報各區公所開放災民收容場所等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 5、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並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收容中心，配合收容中心調派接駁警備巴士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 6、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人數。

(四)警戒區域劃設：

- 1、確定警戒範圍後使用明顯之警戒設備在災區四周圈圍固定之。
- 2、災害警戒區巡邏及設置定點管制站警戒封鎖，並對重要路口實施交通指揮管制。
- 3、災後設立臨時定點巡查點。

4、對於災區圍觀民眾秩序維持管制，設立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

5、確實淨化災區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有效防制犯罪。

(五)道路坍方或下陷搶修：

1、派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設置警告標示及疏導交通；並針對損壞之道路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1) 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2) 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

(六)鐵公路交通阻斷搶救：

1、利用各傳播媒體（如電視、廣播..等），隨時傳達災害動態及交通情形，讓大眾了解各路況情形，使交通癱瘓情形不致惡化。

2、找尋交通癱瘓地點附近可替代之道路，設置臨時指示牌指引駕駛人改道，以防止癱瘓擴大。

3、進行現場交通管制，視情節輕重執行交通管制、疏導、架設相關管制措施，實施區域性封閉車道管制及疏導交通或改道，以儘速排除障礙。

4、執行交通管制疏導時應延伸數路口（段），切忌只在災區前才管制，尤應先疏導重要幹道車流，對於次要及一般道路得予適當管制，以達疏解交通之功能。

(七)重要文物維護及證據保全：

1、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加強安全維護警戒，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

2、受災戶搬拿搶救重要文物及貴重物品，即協調消防局律定安全時間，分批管制進入，並由負責警戒員警執行盤踞及登記進出時間及人數，嚴防歹徒趁機偷竊情事。

- 3、由各分局刑事蒐證人員作全程蒐錄，鉅細靡遺，並配合檢察官調查相關資料。

(八)爆裂物處理：

- 1、發現爆裂（炸）物或發生爆炸案件負責單位於受理報案後，應即完成以下各項措施：

- (1) 瞭解案情：迅速派員趕赴現場，詳實瞭解案情。
- (2) 迅速通報：請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五隊支援時，應透過警察局刑警隊為之。
- (3) 已爆炸現場：應由爆炸現場所在地之分駐（派出）所派員封鎖，在場人員有二人以上時，以職位較高或資深者為指揮官，確實保全現場，並由刑警隊及分局刑事組進行現場蒐證勘查、搜索與調查訪問。
- (4) 未爆炸現場：應由未爆炸現場所在地之分駐（派出）所協調現場之人員，機關進行初步搜索，人員疏散；由刑警隊負責對未爆裂（炸）物之初步鑑別，並由交通（保安）隊負責交通管制與安全警戒，消防局亦應派員於現場待命，協助傷患救助與火警撲滅。
- (5) 遇必要時須要求有關單位會同協助：涉及叛亂陰謀案件，應通報保防單位。遇涉外事件，應通報外事單位。

- 2、爆炸案件之偵查，由警察局所轄分局負責，悉依有關規定執行之，必要時得請求刑事警察局偵五隊地區組支援。

(九)成立警察局工作站：

由警察局立即於災區附近成立現場工作站。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全員進駐作業，依各任務編組執行災害搶救工作。動員民防、義警等民力並視狀況商調軍、憲機關協助災害警戒勤務。執行警戒、管制任務，並掌握、監控災區、災民收容處所、物品保管存放地點之動態，嚴防不法份子趁火打劫。立即協調相關單位裝設臨時自動電

話、架設無線電中繼台、傳真機、電腦傳輸設備及照明設備，並備妥相關圖表，展開作業及連絡。工作站由局長、副局長或相關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輪流坐鎮指揮。

(十)災情查報與傳遞：

警政災情查報系統：

- 1、加重員警災情查報責任，如發現災情應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 2、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里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 3、災害來臨前，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4、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轄區災情查報，並將查獲的災情迅速通報分局。
- 5、如有線、無線電話中斷時，應責由鄰近警察單位派員聯繫，以代替有線、無線電話通訊。
- 6、對於偏遠、交通不便、易於發生災害地區，必要時應運用民力，賦予協助初期災情之報告任務。

(十一)確保救災通訊品質：

- 1、災害發生接獲指示後，立即備妥無線電裝備（包括主機、天線、電纜線、電源供應器等），至現場指揮所架設基地台，供現場指揮官指揮救災連絡，並協調相關單位架設臨時自動電話。
- 2、現場指揮所架設基地台外，通信車另至制高點作為臨時中繼台，負責災害現場與應變中心間信號傳遞連絡。
- 3、備有攜帶式無線電手機供現場救災人員使用，並準備發電機，以防電力中斷造成通信阻塞。
- 4、對偏遠山區救災現場應攜帶使用衛星電話輔助，以消除通訊死角。
- 5、定期實施及強平時保養無線電機、備用電池、發電機等裝備與各項功能測試，確保無線電通信暢通。

- 6、有、無線電中斷時應協調鄰近單位支援，代為聯繫建立通信管道，以掌握全盤狀況。
- 7、儲存足夠發電機用油，供電力中斷時發電用，並注意儲油場所之安全。
- 8、救災人員無線電發話應遵守通訊紀律，避免互相干擾插播，造成訊號斷續不清的情形。
- 9、最好能將指揮頻道與救災頻道區隔使用，以避免影響發話頻次與效果。

(十二)災情損失調查：

- 1、災害搶救的同時，應立即派員調查災害受損面積、範圍、戶數、財物損失、傷亡人數等。
- 2、統計災害現場各單位出動人車數，並繪製現場配置圖。
- 3、派員進行現場拍照及攝影。

(十三)傷亡名單確認：

- 1、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2、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 3、協助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4、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四)罹難者報驗：

- 1、轄區警察分局對罹難者之屍體，應即派員前往現場作初步調查，並保持現場，迅速報請該管檢察官到場為「司法相驗」。
- 2、現場初步調查，應注意左列各點：

- (1) 死者姓名、年齡、出生地、居住所等項及其他特徵。
- (2) 屍體所在位置。
- (3) 發現經過。
- (4) 死亡原因。
- (5) 現場遺留物品。
- (6) 通知死者家屬及現場目擊證人聽聞聽候訊問。
- (7) 無名屍體之採取指紋及攝影。
- (8) 對於屍體之掩蔽及保全措施。

(十五)災區通行證製發

- 1、為維護災區安全及良好秩序與交通，並防範治安事故發生以及維護救災工作之進行，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必須派駐警力實施安全警戒、監視及交通疏導與管制，嚴格管制人車進出，以淨化現場。
- 2、為淨化災區空間及維護災區安全秩序，於進出災區之各路口設置管制崗哨限制通行，凡出入災區之人車應憑通行證通行，通行證之發放對象為：
 - (1) 參與救災工作人員。
 - (2) 協助救災工作之義工與團體。
 - (3) 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
 - (4) 居住於災區之居民（應查明以實際住該地區者為準）
 - (5) 電視及媒體採訪記者。

(十六)災情通報：

- 1、災害發生後，各警察分局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全面動員至轄區清查受災狀況，並即時回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便即時掌握災情狀況。
- 2、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災情報告，立即報告局長、市長，並陳報警政署勤務指中心，通報本市消

防局。

(十七)災區治安維護：

- 1、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 3、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 4、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十八)各種災害在積極搶救的同時，亦應規劃防止二次災害的措施。

(十九)其他應行應變之措施

- 1、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等。
- 2、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3、罹難者屍體及遺物之相驗及處理。
- 4、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三、災害復原重建：

(一)維持災區交通通暢：

- 1、配合災害現場搶救作業的完成，逐漸將災區管制區域縮小範圍，使附近因管制而壅塞的交通得以漸漸恢復暢通。
- 2、交通崗的管制工作，在不影響救災情況下，逐漸放寬通行條件，以方便當地居民的進出。
- 3、災區居民恢復上班的重點時段，加強派遣警力疏導會發生車流瓶頸的路口。
- 4、車流量大的重要幹道應設法全線疏通。
- 5、交通號誌故障或特別壅塞的幹道及路口，加強派員

維持交通順暢。

6、對違規路邊停放妨礙交通之車輛，加強實施拖吊，以保持車道行車的順暢。

7、適度管制不相干車輛進入災區或外來觀光的車輛，以減少壅塞的情形。

(二)災民身分證明遺失：

1、進駐災區宣導：

(1) 由災區戶政所人員穿著工作背心及佩帶識別證,至災區內災民收容中心宣導發証服務。

(2) 於災區內各災民聚集處均張貼公告及海報，並請收容中心服務人員不定時以擴音器廣播：「戶政所派員至收容中心受理補發國民身分證作業」，請災民直接於該處辦理即可，毋需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2、審核災民身分：請災民以臨時災民證作為權宜識別身分，再利用戶籍基本資料之內容資料填寫受災戶補領國民身分證名冊。

肆、警察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其任務執掌					
製表日期：97年7月					
組別	職稱	姓名	原任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指揮組	指揮官	邱豐光	局長	綜理本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各項事宜。	公：03-5225024 警用電話：2013
	副指揮官	孫文超	副局長	承局長之命綜理本局災害防救事宜	公：03-5267007 警用電話：2017
	執行長	簡泗燦		襄助業務副局長執行本局執行本局災害防救事宜	公：03-5254785 警用電話：3020

業務組	組長	陳豪傑	保安民防課 課長	一、負責緊急應變小組之開設、聯絡、通報等作業。 二、規劃災害警戒治安維護勤務部署。 三、機動警力支援派遣。 四、動員民立支援有關事項。 五、其他有關保安民防事項。	公：03-5242093 警用電話：2050
	組員	林錫鈞			公：03-5253304 警用電話：2052
	組員	江義芳			公：03-5239901 警用電話：2053
	組員	林國書	警務員		公：03-5253304 警用電話：2052
督導組	組長	黃慕堯		督道本局災害緊急應變整備及執行事宜。	公：03-5254785 警用電話：3020
	組員	林世昌			公：03-525344 警用電話：2032
連組組	組長	張中輝		一、全天候傳達災害(難)預報、通報及聯繫有關事項。 二、接獲中央相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即報告各級長官，並通報保民課及業務權責有關單位人員。 三、災區治安有關命令轉達、災難緊急救助通報及有關勤務指揮指揮事項。	公：03-5249234 警用電話：2000

行政組	組長	徐肇祺		提供執行災區搶救工作人員之茶水、膳食等各項物質。	公：03-5285435 警用電話：2020
機動組	組長	羅世杰		控制警力，機動支援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疏導事宜。	公：03-5259778 警用電話：2150
	組員	鍾明堂			公：03-5259778 警用電話：2153
戶口組	組長	吳遠縉		一、災區失蹤人口協尋及管制有關事項。 二、其他有關災區戶口相關事宜。	公：03-5242095 警用電話：2060
	組員	陳志旭			公：03-5242095 警用電話：2062
保防組	組長	何軒昌		災區社會治安事件之調查及其他有關保防事項。	公：03-5243015 警用電話：2100
行政組	組長	劉國賢		一、災區警察勤務規劃有關事宜。 二、有關災害(難)地區民眾勸導及強制疏散督導執行事項。 三、協助災區環境污染相關事項。	公：03-5235444 警用電話：2040
	組員	彭孟輝			公：03-5235444 警用電話：2042
資訊組	組長	黃朝宗		一、各項統計資訊網路傳遞、彙整機制建立與維護有關事項。 二、其他有關資訊作業事項。	公：03-5232841
	組員	曾能星			公：03-5232841

衛生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健全災體系，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及訓練，平日加強各項演習，以提升全民的災變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民眾飲食衛生安全。

參、計畫內容：

一、災害預防：

(一)擬訂防災準備相關處置腹案：

擬定飲用水、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醫療品等儲備、運送與供給之處置腹案。

(二)建立醫療機構、衛生局單位急救無線電通訊之整備及充實。

(三)人命救助設施及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四)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之儲備、充實。

二、災害應變措施

(一)成立現場指揮所：

報到後依現場指揮官指示之適當地點開設急救站，負責大量傷病患救護。動員該區有關急救責任醫院之救護車

及救護隊等馳赴現場救援。現場應樹立紅十字站牌或標幟，醫護人員配戴由現場急救站發放之臂章或背心。如需進一步支援，藉由通知市應變中心，派遣其他衛生所人員於接獲通知後十分鐘內出發趕赴災難現場，支援救護工作，人員向急救站負責人報到，並接受工作指派。現場急救站負責人（由緊急醫療救護組組長擔任）將人員依任務分為三組，分別執行救護工作：

- 1、防疫組：掌握衛生狀況，並執行食品、飲水、衛生及疾病管制工作。
- 2、緊急醫療救護組：現場急救站佈置，緊急醫療救護、傷患搶救之工作，並隨時與消防局核對、統計傷患名單，回報縣應變中心。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家屬，提供心理服務。
- 3、支援補給組：急救醫藥器材及車輛調度、支援緊急醫療救護之簽到、退管制登記、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

(二)大量傷患救護：

1、急救站作業：

- (1) 防疫組：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衛生局應變中心」之「防疫隊」；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 (2) 緊急醫療救護組：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縣應變中心。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服務。醫護人員輪班安排。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衛生局應變中心通報。
- (3) 支援補給組：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

度。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2、應變中心作業：

- (1) 災民心理輔導：與社會局協調於收容所成立 24 小時內，由專業心理人員進駐，對因災難重傷者及其家屬進行心理輔導。
 - (2) 對住院之災民提供心理服務。
 - (3) 追蹤住院病人傷況，隨時向市長、行政院衛生署回報。
 - (4) 確認轄內醫療院所就醫、住院之傷病資料。
 - (5) 每日上午八時下午十五時回報應變中心及現場指揮所。
 - (6)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7) 聯繫健保局，提供臨時就醫卡，供災民就醫使用；如健保局無法提供，則由市府發給臨時就醫卡，必要時由市府負擔醫療費用。
- (三)傷亡名單確認：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 (四)其他應行應變之措施：

- 1、消毒防疫、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 2、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三、災害復原重建：

(一)災區防疫

- 1、執行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及訓練等，必要時得報請中央機關及國軍部隊支援。
- 2、進行下列疫情調查：

- (1) 報告病例之發病日期、地點、病徵之掌握、研判及採檢送驗。
- (2) 界定病例定義並發布新聞加強醫生報告，以儘可能掌握全部病例數 及流行範圍。
- (3) 在消毒前依可能傳染途徑，迅速採取食物、食品、飲水檢體及可能流行地區之環境調查及採檢，如廁所、排水溝、使用水源（包括地下水）等。
- (4) 依傳染病情況，必要時進行病媒調查。
- (5) 每日彙整病例及可能暴露人群名冊等相關資料並繪製流行病學曲線圖及病例點圖，掌握流行情況，以供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3、進行下列消毒措施：

- (1) 提供對受災地區家戶消毒協助及衛生宣導。
- (2) 協調國軍化學兵及民間團體支援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 (3) 進行家戶消毒及家戶訪視的督導工作。
- (4) 分發消毒藥品並進行消毒工作。

4、其他防疫處理：

- (1) 淹水後地下室消毒工作：對積水之地下室進行漂白水滅菌消毒工作。
- (2) 清除屋內外病媒蚊孳生源（如廢棄輪胎、空瓶罐等積水容器）。
- (3) 加強衛生所主動疫情監視、轄區醫院診所訪查，以及實施緊急防疫措施、圍堵消滅點的疫情，防止面的擴散。
- (4) 實施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工作。
- (5) 加強食品衛生稽查，輔導民眾飲食安全宣導。
- (6) 製作及分發衛生教育文宣，以進行衛教宣導。

(二)罹難者家屬情緒安撫：

- 1、由社工人員及邀集衛生單位於本市市立殯儀館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
- 2、協調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衛生人員於服務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三)災民心理輔導：

- 1、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於災害發生後前往災區，提供心理輔導。
- 2、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並加以適度處理。
- 3、心靈受到特別嚴重創傷與有自殺傾向的災民或其家屬，列入個案輔導的對象。

肆、衛生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衛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其任務執掌					
製表日期：97年7月					
組別	職稱	姓名	原任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指揮組	召集人	姚克武	局長		公：03-5226133-100
	副召集人	陳月華	副局長		公：03-5226133-102
	組員	羅惠功	疾病管制科 科長		公：03-5264094
	組員	王淑園	醫政科科長		公：03-5265021
	組員	曾慶榮	藥政科科長		公：03-5226133-240
	組員	郭照枝	食品衛生科 科長		公：03-5226133-270

	組員	魏淑子	行政科科長		公：03-5226133-110
	組員	王莉芫	檢驗科科長		公：03-5226133-260

稅務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七、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

貳、目的：

秉持愛心辦稅理念，有效輔導重大災害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稅捐減免，以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參、計畫內容：

一、宣導災害損失稅捐減免：

- (一)主動發布新聞、洽請廣播電台、有線播放系統等傳播媒體，加強宣導災害減免稅捐之條件，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災害損失，得列報減免之稅目、申報(請)手續、期限、地點及服務電話，已達普遍知悉之宣導效果。
- (二)蒐集各媒體報導或消防局等有關機關提供之受災資料，主動派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輔導納稅義務人於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三)於重大災區，指派專人質災民收容中心、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分送「新竹市稅務局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及辦理災害減免稅捐說明會，輔導、說明自災害發生可辦理之各項稅捐減免措施。

二、應變措施：

- (一)參照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總則篇第四章，成立緊急應變

小組，於接獲機制體系命令，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直至任務解除。

(二) 災害發生時，召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討論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三) 派員到各災區清查受災戶損失情形，主動輔導受災戶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減免事宜。

三、稅捐減免或緩徵：

(一) 水災、地震等災區房屋，主動派員勘查減免房屋稅。

(二) 山崩、地陷、流失等災區土地，主動派員勘查減免地價稅或田賦（目前停徵）。

(三)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四)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份，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肆、稅務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稅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其任務執掌					
製表日期：97年6月					
組別	職稱	姓名	原任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指揮組	召集人	林惟鈞	局長	綜理災害期間地方稅減免相關事宜	
	副召集人	施玟麗	副局長	襄助召集人災害期間地方稅減免相關事宜	公：03-5222764
	副召集人	吳鈴玉	秘書	協助召集人災害期間地方稅減免相關事宜	公：03-5267476
	執行秘書	邱盛鑑	行政科科長 兼政風科科長	奉召集人之命縱里災害期間地方稅減免相關事宜	
宣導組	組員	陳桂婷	服務科科長	負責宣導災害損失之稅捐減免事	公：03-5262384

				宜	
	組員	林祺君	地價稅科科 長	負責派員至各災 區勘災及輔導稅 捐減免申請事項	公：03-5258364
	組員	楊秀蓮	房屋稅科科 長		公：03-5249196
	組員	孫小珠	消費稅科科 長		公：03-5222749
	組員	蘇國獻	政風科辦事 員		公：03-5225161*852

伍、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環保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 一、辦理災害後空氣、噪音污染處理及其追蹤有關事宜。
- 二、辦理災害後水質污染處理及追蹤有關事宜。
- 三、辦理災害後廢棄物清除、環境清潔及追蹤有關事宜。
- 四、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 五、支援救災規劃。
- 六、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 七、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參、計畫內容：

-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
- 二、開設地點：

目前設於新竹市消防局三樓會議室。
- 三、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成立時，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

各災害主管單位依指示發布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 1、消防局通報災害業務權責主管單位後，權責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本府各編組局、處及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 2、通報各區公所。
- 3、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 (1)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2)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3) 局、處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4) 本中心撤除後，各局、處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主辦局、處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單位另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四、災害預防：

(一)加強對災害潛勢的分析與研究：

進行毒災潛勢分析，求得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所對居民的影響並加以預警，防範未然。

(二)強化本市都市及城鄉防災機能：

危險物品存放災害防制要點：就高壓瓦斯、石油管路、石化工業區、火藥儲存區等，考量其危險性，擬定配量、存放之規定。

(三)加強水利設施之管理：

強力拆除排水溝及排水幹線上之攤販與違建，清理溝內之垃圾，使排水系統能發揮正常功能。

(四)建立個別災害資料庫：

請參見本章第三節各個災害預防事項中之平時預防規劃內容。

五、災害應變措施：

(一)毒性化學物質外洩處理：

1、如為氣體且水溶性高之物質，則以水霧吸收為液體，再進行圍堵、導流之作業。

2、避免該物質流入下水道或天然水體中，而造成污染。

3、控制洩漏事故範圍，以便於現場清理及搬運作業。

4、洩漏源之控制方式：

(1) 圍堵：以障礙物防止洩漏物擴散，例如沙包或其他阻漏材料。

(2) 導流：意指將洩漏物流導入所規劃之路線，由清除小組進行處置，進行吸收、中和、稀釋或清除工作。

(3) 留置：意指將洩漏物留置於現場，其最常用之方法為覆蓋，降低蒸發速度及避免起火燃燒，再進行處置。

(4) 上述工作進行之前提須為具備完善之設備及確認人員之安全無虞。

(二)災害現場設立工作站：

環保局於災區救災現場放置流動廁所（含衛生紙），供救災人員使用，並派專人每日定期清理及清洗；定時至災區救災現場清掃環境及清除垃圾。

(三)動員各種專技人員支援救災：

1、動員毒災防救諮詢體系：立即與工研院 24 小時毒災緊急應變技術諮詢中心聯繫，取得正確之搶救方式。

2、動員國軍支援搶救：已與國軍化學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

(四)災情通報：

彙整各公所填報之表格呈報環保署：

- 1、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統計表。
- 2、影響地區環保機關完成各項（含垃圾場安全）待命整備確認表。

六、災害復原重建：

(一)災區環境清理：

- 1、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並召集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研討環境清理之計畫。
- 2、於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
- 3、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
 - (1) 路面清理。
 -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 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 4、進行下列地區環境消毒工作：
 - (1) 淹水地區。
 -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5、對災區飲用水水質取樣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 6、廢棄土處理：
 - (1) 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 (2) 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加以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執照，以防魚目混珠。
 - (3) 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肆、環保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環保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其任務執掌

製表日期：97年7月

組別	職稱	姓名	原任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指揮組	召集人	張見聰	局長	綜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全盤事宜	
	副召集人	江勝任	副局長	襄助召集人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全盤事宜	
	執行秘書	蔡鎮榕	秘書	奉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	
	委員	蔡萬寶	課長	負責災害後現場消毒及嚴重毒化性化學物質危害污染區之計畫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事宜	
	委員	劉廣尉	課長	負責空氣污染噪音震動管制之災害事宜	
	委員	何智明	課長	負責地下水廢水土壤污染管制之災害事宜及飲用水檢測	
	委員	鄧美娥	課長	負責災害廢棄物及環境衛生管理	
	委員	陳瑞鳳	課長	負責災害廢棄物終站處理	
	委員	盧新里	課長	負責災害廢棄物排水溝之清理及善後工作	
	委員	溫碧蓮	主任	負責廳舍安全之維護	
	委員	劉碧娥	主任	負責規劃應變工作人員組訓有關事宜	
	委員	陳月香	主任	負責辦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及撥付事宜	

環保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委員	彭政德	主任	負責辦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安全防护有關事宜	
	幹事	張文青	隊員	負責辦理本小組有關應辦理之交代事宜	

消防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預防、應變及善後等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防救災害教育宣導及訓練，提昇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計畫內容：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一)地震災害：

1、常時開設：

- (1) 由本市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4 小時輪值負責災害應變通報事宜。
- (2) 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局長向指揮官請示後，加以依序通報開設。

2、二級開設：

- (1) 新竹市境內發生震度達四級以上地震時。
- (2) 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局長向指揮官請示後，加以依序通報開設。

3、一級開設：

- (1) 新竹市境內發生震度達五級以上地震時。
- (2) 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局長向指揮官請示後，加以依序通報開設。

(二)颱風災害：

1、三級開設：

- (1) 由本市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4 小時輪值負責災害應變通報事宜。
- (2) 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局長向指揮官請示後，加以依序通報開設。

2、二級開設：

-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於十二時後侵襲時。
- (2) 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局長向指揮官請示後，加以依序通報開設。

3、一級開設：

-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市已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範圍時。
- (2) 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局長向指揮官請示後，加以依序通報開設。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1、重大火災災害應變中心：

- (1) 死亡十人以上或死傷二十人以上。
- (2) 房屋燒毀十五戶（間）以上，造成住戶無棲身處所時時。

(3) 具有影響社會秩序治安之火災案件。

(4) 經市長指示有必要成立時。

2、重大爆炸災害應變中心：

(1) 爆炸發生時，造成現場大量人員傷亡時。

(2) 爆炸現場造成建築物、房屋倒塌或車輛損毀時，預知受困人員眾多，急需立即搶救時。

(3) 經市長指示有必要成立時。

二、開設等級：

本中心成立時，依進駐作業之必要區分為下列二種開設等級：

(一)二級開設：

由災害處置關係密切之權責單位人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處理作業。

(二)一級開設：本中心所有編組單位進駐作業。

(三)前項一、二級開設之成立得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局長向指揮官請示後，加以依序通報開設。撤除時亦同。

三、開設地點：

目前設於新竹市消防局三樓會議室。

四、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成立時，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單位依指示發布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1、消防局通報災害業務權責主管單位後，權責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本府各編組局、處及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2、通報各區公所。

3、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三)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

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四)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五)局、處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六)本中心撤除後，各局、處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主辦局、處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單位另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五、災害預防：

(一)建立本市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1、依「災害防救法」本市防災應變體系在中央災害防救組織之督導考核下，建立本府災害防救組織。

2、災害防救組織之運作，可依其任務分為災害防救會報與救災指揮組織(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兩部份，茲分述如下：

(1) 災害防救會報：為統合災害防救行政體系協調連繫災害防救事宜，本府及所屬各區公所於每年四、五月間定期召開二層級災害防救災會報。

(2) 救災指揮組織：

災害應變中心：

a.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二人由副市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災害應變中心管理單位消防局局長兼任。

b.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依業務職掌範疇

規劃任務分工，遂行災害防救之任務。

- c. 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局、處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緊急應變小組：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搶救事宜或配合應變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局、處及相關單位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以因應救災工作。

- 3、災害發生造成嚴重災情時，主動聯繫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另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災，熱心參與社會服務，應予納入災害防救編組。

(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工作：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要點。
- 2、建立綿密連繫管道：使本府防災體系與行政體系之橫向、縱向聯繫系統相互結合，建立雙重綿密暢通的通訊網，俾助於災情通報與狀況處置之連絡。
- 3、建立防救災共識：本府所屬各機關應有防救災害的憂患與共識，如防災業務人員的教育、訓練及相關預防措施，並積極的配合主管機關做好防救作為，以發揮整體的防救功能。
- 4、加強防災業務人員組訓：防災業務人員應多參加中央及本府防救災害體系運作訓練，培養防災業務人員緊急應變能力，提昇實際運作功能。
- 5、強化各相關單位權責分工：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計畫」之規定，各種災害權責機關均已明確劃分，若能落實執行權責分工，妥善運用各種因應對策，將可提昇本府施政形象。
- 6、加強防災教育訓練：各種災害之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加強防災業務人員之教育與訓練，對於民眾之

配合事項加強宣導，提昇全民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

- 7、持續辦理防災演習：經常藉由演習及檢討，可以使得防災體系運作更臻成熟，同時驗證防災計畫之可行性，有效提昇應變能力，發揮救災功能。
- 8、檢討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從防災教育訓練、演習及實際處理災害之經驗中，針對缺失隨時檢討修正災害防救計畫，使防災體系運作更加順暢。

(三)防災教育訓練：

- 1、辦理年度防災業務人員防災教育講習，內容包含如何建立完整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法與本市緊急災害防救體系內容、重大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地區防災計畫之擬訂、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災情查報系統與災害應變中心各項通報表之填寫等。
- 2、利用災害防救會報時機，建立本市各級編組單位人員防災觀念，並藉由討論地區防災措施產生防災共識與基本觀念。
- 3、實施項目含綜合防災訓練、災害救助訓練、消防訓練、救生訓練等，以提升風災、水災、震災、火災、化災等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能力。

(四)加強對災害潛勢的分析與研究

- 1、深入瞭解本市地理環境之特性，並分析其潛在的危險情勢及可能致災的因素，以儘可能消除危害狀況的發生。
- 2、蒐集本市山坡地、河川水利、地質不穩定地區、低窪地區等情勢資料，並分析其可能危害情形，提供作為災害防救之重要參考依據。
- 3、進行本市區域性災害潛勢資料之調查及危險度評估技術的研究，以確實列出易遭受危害之地區，預先做好防範措施。
- 4、進行各種災害可能發生情形之預測評估，並構想災害發生時之搶救計畫。

- 5、提升災變預警管控能力。
- 6、擬訂防災科技之相關研究，包括天然災害之預測研究、耐震技術研究、土石流之防止技術、河堤與海岸之保全措施等。
- 7、加強與各大學及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密切合作，並將研究成果應用在防災業務上。
- 8、對於監測預警之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乾旱、寒害、地滑、崩塌、土石流等，應以科研技術建立預警系統，以防範災害於未然。

(五)擬訂防災準備相關處置腹案：

- 1、制訂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各區地區防災計畫，據以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 2、擬定交通、通訊斷絕及停電狀況下之災害訊息傳達通報計畫。

(六)規劃都市防災據點，防災據點之建立在於提供大規模災害發生，可以避難或救治傷患等用途。大型防災據點應包括不燃建築物、住宅、學校、防災中心、醫療中心等。

(七)提昇本市都市與防災能力：

- 1、建立地理資訊系統，作為國土保育與開發規劃之依據。
- 2、加強都市防災、減災系統的規劃。

(八)建立防災資料庫與緊急通報系統：

- 1、蒐集防災方面的文獻資料檔案與訂定災變時各單位聯絡方式，提供災害緊急通報之作業。
- 2、對於具有潛勢危害之地區，派員協調與當地里、鄰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方式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 3、建立本市各地區搶救山難、水難之民間救難團體緊急聯絡電話，以便發生事故立即通報轉知所屬成員前往災區救援。

- 4、協調各防災編組單位分別建立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以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九)防災宣導及組訓：

- 1、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期間，重點加強防災宣導，同時辦理消防護照活動，培養民間重視消防及防災常識，並增強其應變能力。
- 2、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工作。
- 3、利用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提醒防災措施。
- 4、對於災害潛害危險地區，列為加強防災教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十)歷年受災區（點）踏勘調查：

- 1、受災地區所屬之轄區消防分隊至現場踏勘調查，並拍照存證，檢討分析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製成勘查報告。
- 2、由消防局防災業務單位，統一彙整各分隊製定之勘查報告，對於各受災地區隨機抽查踏勘，並於不定時召開防災檢討會時，提出未來防範再次發生災害之作為，請市府相關局處配合追蹤改善：
 - (1) 改善地形環境缺失，排除不良設施。
 - (2) 強化施工品質，減少設施潛在危害。
 - (3) 落實法制管理，嚴格取締非法危險場所。
 - (4) 加強策訂受災區各項防範應變作為。
 - (5) 評估劃定危害警戒區域勸導民眾注意。

(十一)推動民間自防救計畫：

- 1、宣導民眾自防自救的能力與裝備：
 - (1) 自防：要防範房屋震倒時震落之易燃物所引起之火苗釀成火災。

(2) 自救：在火苗發生時立即自行撲滅灌救。

(3) 裝備：家家準備滅火器、急救箱、繩索、斧頭、乾糧等。

2、鼓勵民間社團多多舉辦地區性防災活動，讓參加民眾在活動中吸收防災觀念及常識。

3、推動防災社區機制，針對本市易發生災害之社區，加強宣導及訓練自救之方法與觀念。

(十二)防災（火災、爆炸）業務整備：

1、依本局火場指揮搶救作業規定，遇火災發生派遣優勢消防人車前往救災，火災搶救打破轄區觀念，採取聯合救災，提高救災效率，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本局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十七家，液化石油氣及高壓氣體場所十九家，加油站三十七家，平時均依相關規定列管檢查，並策定災害搶救計畫及定期實施演練，增進廠商災害應變能力，提昇本局救災效能。

(十三)防震業務整備：

1、加強救災人員專業搜救訓練及購置精密探測儀器、特殊救災器材與培養搜救犬。

2、建立緊急聯絡通訊系統及購置衛星電話、無線電、呼叫器等緊急聯絡器材，強化災情查報、通報及回報機制。

3、建立動員民間救災救難團體聯繫管道，發揮協助救災功能。

4、建立動員義消人員災情查報、通報及回報機制，加強災情傳遞效率。

(十四)防颱業務整備：

1、利用各種勤務及集會時機加強防颱宣導。

2、針對本市低窪地區及易生颱風災害危險區域，規劃災害搶救措施。

- 3、加強災害防救裝備器材整備及災情查報、通報及回報功能。

(十五)防救設施整備：

- 1、完成消防設施、設備及精密探測儀器、特殊救災器材、不斷電設備、緊急聯絡器材之調查與整備。
- 2、逐年充實汰換消防設施、設備及各項救災器材。

(十六)民間救災救難團體運用整備：

建立動員民間救災救難團體聯繫管道，輔導補助民間救災救難團體購置救災器材，俾利運用支援救災。

(十七)籌組成立社區睦鄰救援隊

招募社區民眾經過簡易搜救、火災滅火及救護醫療等救災訓練，具備自救救人之災害應變能力，自願主動參與緊急災害救援工作，籌組成立社區睦鄰救援隊，建立社區災害應變機制，俾利運用協助救災。

(十八)與鄰近縣市消防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本局與鄰近縣市新竹縣、苗栗縣及桃園縣等消防局訂定重大災害相互支援協定，建立支援救災機制。

六、災害應變措施：

(一)受理 119 報案當災害造成人命傷亡或有危害之虞時，民眾打 119 電話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統一受理，其受理之作業如下：

- 1、利用電腦資訊系統來登入案情，隨時準備記錄。
- 2、執勤員受理報案電話後，119 報案電話即立即啟動錄音留言系統，開始記錄與報案民眾之應對內容。
- 3、執勤員應清楚詢問報案人下列資料：
 - (1) 案情為何類災害案件。
 - (2) 案發地點。
 - (3) 災害毀損情形。

(4) 有無人員受困或傷亡。

(5) 現場周邊交通情形。

(6) 確認災害之情況及影響程度。

4、詢問完畢後，應立即登錄案情，並進行通報作業之處置。

5、後續之報案亦應加以詢明，以多加瞭解災情狀況及發展。

6、依報案人的描述及電話量，分析研判災情可能擴大或衍生危害情形，作為通報處置上的判斷。

(二)災變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受理 119 報案後，依災害的種類及案情狀況，進行下列之通報處置作業：

1、凡有人命傷亡或危害之虞案件，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大隊及分隊前往災區人命搜救，必要時同步派遣鄰近消防分隊及救助隊支援前往。

2、通報警察局派遣轄區警察分局及派出所前往災區交通管制及現場警戒。

3、通報衛生局派遣醫療人員前往災區現場檢傷急救及必要之醫療救護。

4、建築工程毀損之災害，通報工務局派員進行處置。

5、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民生管線毀損之災害，通報建設局轉知相關公共事業單位進行處置。

6、牽涉到毒化物之災害，通報環保局、北區毒化災應變中心至現場協助處理。

7、有人命傷亡之案件，通報社會局實施災民救助及慰問。

8、依災害發展後續狀況，通報本府各相關單位配合協助處理。

9、災情重大或情況特殊，請求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派支援。

10、將災害狀況及處置情形報告各級長官瞭解災情，必要時並陳報市長、副市長知情。

11、將發生之災變情形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署。

(三)火災搶救：

1、受理報案：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立即了解狀況，掌握時間、地點、火勢狀況、人員活動及受困情況、天候條件、交通狀況。

2、出動派遣：指揮中心以無線電派遣轄區分隊出勤，各分隊基地台接獲通知及了解狀況後，立即出動優勢戰力前往(含人員、車輛、裝備及器材)，並同步聯繫警察、電力、自來水、瓦斯公司等單位人員至現場配合搶救。

3、抵達現場：指揮官於現場了解事故類型(燃燒建築體、危害物種類、數量、侵入情形、火煙地點、強度或顏色、危害性、潛在危害發展性)→接受報到→回報災情狀況→申請必要之戰力支援→設置指揮站→命令下達、任務交付。

4、火場部署：指揮官初步決定(考量：時間、天候、水源供給、救災戰力、建築物種類、建築物結構、建築物高度、面積、區域大小、起火點、火勢之安危性、火災蔓延性、生命安全危害、攻擊侵入點、周界危險性、輔助消防力等)，進一步決斷(考量優先及次要目標戰力使用、分析戰力的結合產生效果、執行搶救作業可能產生及衍生之問題影響、搶災阻礙及排除之因應對策、統合災情)。

5、攻擊開始：指揮官派遣任務，人命搜救、周界防護、侷限火勢、滅火攻擊、通風排煙、財物維護、殘火處理。

6、人命救助：發現有人在陽台、窗口、屋頂等喊呼救，立刻利用雙結梯，雲梯車施予救援或進入屋內引導至安全地帶，若是現場內部還有人受困，立刻展開搜救行動。

- 7、防止延燒：必須防止火苗向上及向橫側擴延，只要有延燒之虞，判斷火勢無法壓制或一舉撲滅情況下，則必須射水阻隔擴大延燒。
- 8、火勢控制：各分隊避免或減少二度損害(保持水源不斷、水損)、殘火處理。
- 9、火勢撲滅：各分隊清理火場→收拾裝備→清點人數及裝備。依災害種類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迅速動員各救災單位展開災害搶救。

(四)人命搜救：

- 1、了解災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 (1) 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災區受損、火災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 (2) 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災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 2、潛在危害分析：分析災區內部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 (1) 分析災區內部狀況：依救災人員深入現場之情形回報內部燃燒及危害狀況。
 - (2) 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並調出乙種搶救圖分析各樓層出入口及避難點進行搶救。
 - (3) 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以化解火場內部千變萬化的步步危機，考驗救災人員之機智及勇氣。
 - (4) 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為使搜救人員順利進入搜救，必須先將障礙物一一排除，並隨時注意

自身安全及危險因素，方可搜救後全身而退。

3、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二人一組進入災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4、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1) 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2) 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入侵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3) 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4) 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5) 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5、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1) 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2) 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3) 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4) 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五)水域救生：

1、了解現場狀況：蒐集資訊→確立受困人員→可能位置→遭受危害情形。

- 2、潛在危害分析：分析災區水位（流）狀況→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避免各項危害考量。
- 3、救災人力、裝備、器材調度：
 - (1) 由指揮中心通報救助隊及各消防分隊，調派可資派遣人力前往災區。
 - (2) 緊急調度適合水患地區水流、水深、入水點使用之救生艇，以發揮船艇水域使用最高效用。
 - (3) 統一調派水上救生器材，如救生圈、繩索、拋繩槍等，分送各施救小組使用。
- 4、執行搶救：各出勤人員對於水域分析(水流速、水量、能見度、深淺度、水溫等) →選定救援方式(岸上救援、涉水、入水間接、入水不接觸、入水接觸) →選擇入水點→入水法→接近受困者(抬頭游法) →水中救援(靠近法、拖帶法) →解脫防衛法→起岸→搬運。
- 5、送醫或安排收容：緊急救護技術人員(EMT)依檢傷分類後，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依需要實施CPR→保暖→送醫(必要時協請區公所安排收容)。
- 6、人員舟艇無法接近搶救時，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 (1) 重要文物維護及證據保全：

受災戶搬拿搶救重要文物及貴重物品，即協調消防局律定安全時間，分批管制進入，並由負責警戒員警執行盤踞及登記進出時間及人數，嚴防歹徒趁機偷竊情事。
 - (2) 支援救災規劃：

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並協調民間企業支援重機具協助搶救及申請國軍單位支援救災。
 - (3) 成立現場指揮所：

由該轄區消防大（分）隊至災害現場時，立即架設工作站。負責協助指揮官災害現場各救災人員報到及任務派遣。統計人、車、器材及指派任務或分派各分區指揮官指揮調度。救災器材裝備集中管制(理)。掌握災害現場搶救狀況、動態，並即時回報應變中心。市府相關單位之協調及請求支援。對於各種搶救作為，由現場指揮官或發言人適時向媒體記者公布。不定時於早上九時及下午四時召開會報，修正搶救決策及方法。工作站由局長、副局長或消防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輪流坐鎮指揮。動員本局應變小組人員至現場，執行各組分工任務。

(六)義消災情查報系統：

- 1、義消人員平時應主動與里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 2、災害來臨前（時），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3、各義消連絡員於得知或發現災害狀況，先通報所屬消防分隊處理，再詳細瞭解查證續報。
- 4、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或經消防分隊通知時，至負責區域迅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 5、有線電、行動電話中斷時，各義消編組人員前往消防分隊進行災情通報，而由各分隊透過無線電系統，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6、如因交通中斷無法前往，亦可透過分駐、派出所進行災情通報。

(七)統合民間救災力量：

- 1、受理民間救難團體報到登記，俾掌握現場救災人力。
- 2、長時間救災現場，規劃各大隊義消人員分時段輪班接替，全天候均維持基本的救災人力。
- 3、民間救難團體到達現場後，瞭解其攜帶之裝備器材及救災人數，予以劃分區域或指定搶救地點分配救災任務，以發揮其救災力量。

- 4、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或企業團體，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 5、在救災過程中，隨時召集各單位團體研討搶救策略及方式，以有效整合救災力量。
- 6、指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作業之聯繫，以提昇整體救災品質與效率。
- 7、指定專人負責帶領或協調民間救難團體執行救災支援任務。
- 8、建立救災時與民間救難團體之各項資訊連絡及協調管道。

(八)警戒區域劃設：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由轄區指揮官研判災害實際狀況影響程度及工作區域律定警戒範圍。

(九)危險物品應變措施：

- 1、救災人員應隨時注意災害現場有無高壓氣體或公共危險物品，如瓦斯筒、儲氣槽、油槽等。
- 2、到達災害現場時，詢問負責人或關係人等有無爆炸危害之物品遺留災區。
- 3、對有爆炸危害之虞的危險物品，採取必要之強制排除措施，如加以移除、隔離或強力水柱防護等行動。
- 4、對各類有危害性之危險物品採取嚴格認定，以防範事故發生。
- 5、現場如有環保、勞工安全、工業安全、毒災管理專業人員到場時，原則上由專業人員提出處置腹案，再由消防救災人員配合搶救。

(十)災情損失調查：

- 1、災害搶救的同時，應立即派員調查災害受損面積、範圍、戶數、財物損失、傷亡人數等。
- 2、統計災害現場各單位出動人車數，並繪製現場配置圖。

3、災情調查，應依初報、續報、結報報告各級指揮中心。

(十一)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十二)災區通行證製發：

- 1、由本市消防局製作臨時通行證與申請書格式，並研擬申請之條件及核發規定，提供民眾申請使用。
- 2、通行證之核發，擬由各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執行。通行證發放地點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為主，並予登記，以免有冒領、重複領用等情事。

(十三)災情通報：

- 1、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並以無線電任務分派轄區大（分）隊、緊急應變小組。
- 2、緊急應變小組無線電或電腦傳輸回報應變中心。
- 3、應變中心人員電話聯繫緊急應變小組查證災情。

(十四)國際救災支援安排事項：

- 1、現場指揮官依災情需要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將災區所需之支援之人力、器材、物資或其他特殊專長之動物或物品資訊向外交部申請國外救災支援或由外交部將國際救災支援隊伍之人數、專長、儀器或其他種類告知本市指定協調人員以便評估災區支援需求。
- 2、專責人員負責接待、翻譯或載運國際救災支援人員或物資。
- 3、國際救災人員：
 - (1) 由專人帶到現場指揮所向救災指揮官報到。
 - (2) 救災指揮官向國際救災人員簡報災情及說明需協助之地點、項目及種類。
 - (3) 指定專人帶領至災區管制站，交由國際救災人員專業作業，必要時一旁配合協助。

(4) 隨時提供國際救災人員所需之各項後勤支援。

(5) 隨時將作業進度及成果向指揮官報告。

(十五)其他應行應變之措施：

- 1、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等。
- 2、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3、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 4、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七、災害復原重建：

(一)清除道路障礙物：

- 1、對倒塌的路樹或障礙物加以移除，保持車道的暢通。
- 2、迅速清除山區道路坍方或土石流覆蓋之路面，以恢復雙向交通。
- 3、迅速清除市區道路的淤泥、廢棄物、垃圾等，必要時調派消防車以高壓水柱清洗路面。

(二)地下室積水抽排復電：

- 1、由消防局調派大型泵浦（抽水機）進行抽水，必要時調派消防泵浦進行抽水。
- 2、有人命受困或危害之虞的處所，列為抽水優先對象。

(三)災區送水服務：

- 1、受理災區民眾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 2、若災區廣闊，自來水力公司無法執行送水工作，則由該轄消防分隊協助提供供水。
- 3、若災區送水需求量大增時，則調派鄰近消防分隊前往支援供水。
- 4、送水服務以民生用水為優先原則。
- 5、在送水服務當中，若遇有火警災害發生，則先暫停送水，以救災為第一考量。

(四)搶修機具緊急修復：

- 1、消防車、救助車、工程車、照明車等各型救災車輛，若有機件故障或性能不佳者，應速予保養檢查維修。
- 2、各消防分隊於救災現場所使用的各型破壞器材、排煙（風）器材、照明器材、拆卸器材等，應全面加以清查，有故障損壞者立即加以修復。

(五)會同里長等相關人員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以利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六)針對災害發生原因分析研判，並蒐集災害相關資料供本市健全防災體系改進參考依據。

(七)為因應災後復原重建，配合市府成立「新竹市災後重建工作推動委員會」，派員擔任委員共同推動。

肆、消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消防局災害防救應變小組					
單位 職稱	小組職 稱	姓名	執掌任務	聯絡電話	代理人員
局長	組長	廖茂為	綜理本小組 各項工作有 關事項	公：03-5229508 轉 300	曹重賓
副局 長	副組長	曹重賓	綜理本小組 各項工作有 關事項	公：03-5229508 轉 310	李世恭
搶救課 課長	業務組 組長	李世恭	綜理災害應 變各項事宜	公：03-5229508 轉 430	李彥毅
搶救課 課員	業務組 組員	李彥毅	成立應變中 心通訊聯繫 災情掌控等 事項	公：03-5229508 轉 432	黃忠議
搶救課 課員	業務組 組員	劉信彰	成立應變中 心通訊聯繫 災情掌控等 事項	公：03-5229508 轉 435	黃忠議

搶救課 技佐	業務組 組員	黃忠議	成立應變中 心通訊聯繫 災情掌控等 事項	公：03-5229508 轉 431	

文化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健全防災體系，強化災害預防、應變及善後等相關應變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訓練，以減輕古蹟文物、重要文獻及其他有關古蹟文物等災害損失。

參、災害防救事項：

- 一、建立本市人文環境資料庫。
- 二、重要文物維護及證據保全：受災戶搬拿搶救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之古物及文物時，即行協調消防局律定安全時間，分批管制進入，並由負責警戒員警執行盤踞及登記進出時間及人數，嚴防歹徒趁機偷竊情事。
- 三、設置重大災害古蹟歷史建築應變處理小組，執行各項保護之應變措施。
 - (一) 通報及聯絡。
 - (二) 受災之掌握，災害現場之勘定。
 - (三) 防止受災擴大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 (四) 提供應變處理措施之諮詢與建議。
 - (五) 其他有關應變處理事項。

肆、文化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文化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其任務執掌

製表日期：97年7月

組別	職稱	姓名	原任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緊急應變指揮中心	主任	林松	局長	指揮全盤緊急應變處理事宜	公：03-5319756
	副主任	林榮洲	副局長	動員本局人員執行搶救、搶險、搶修緊急應變等事宜。	公：03-5319756
行政組	組長	李欣耀	行政室主任	1、傳達災害及預警消防。 2、指導民眾避難疏散。 3、處理受損建築物及公共設施處理等事宜。	公：03-5319756
	組員	徐瑞蘭	科員		公：03-5319756
	組員	周木崑	技工		公：03-5319756
	組員	李方宸	科員		公：03-5319756
	組員	曾憲文	約僱人員		公：03-5319756
搶救組	組長	陳淑惠	視覺藝術科科長	1、搶救及維護重要文物與文獻。 2、維持交通運輸通暢、通報協調支援救災等事宜。	公：03-5319756
	組員	邱淑芳	文化資產科科長		公：03-5319756
	組員	梁美娟	約聘人員		公：03-5319756
	組員	曾文樹	約聘人員		公：03-5319756
	組員	林日輝	技工		公：03-5319756
	組員	陳朝慶	約僱人員		公：03-5319756
	組員	朱慶書	臨時人員		公：03-5319756

醫護組	組長	郭淑婉	圖書資訊課 課長	協助搶救本局及周遭 傷患之緊急醫療處理 等事宜。	公：03-5319756
	組員	藍冬竹	科員		公：03-5319756
	組員	羅聖彥	科員		公：03-5319756
	組員	蔡佩琦	辦事員		公：03-5319756
	組員	王秋香	約僱人員		公：03-5319756
通訊組	組長	吳金益	藝文推廣科 科長	緊急通訊聯絡並迅速 通報回報災害應變中 心處理等事宜。	公：03-5319756
	組員	謝宏政	科員		公：03-5319756
	組員	林淑卿	科員		公：03-5319756
	組員	謝淑妃	約聘人員		公：03-5319756
	組員	劉黛如	約聘人員		公：03-5319756

東區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讓本區區民了解害災產生時救援的單位、防災知識及防災新資訊，使災害減輕到最少，希望本區危險聚落地區及區民於災害發生時或平時，能藉此計畫或其他防災連結網站獲得資訊，以降低區民生命財產損失。

參、災害防救事項：

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

(一)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本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立即待命、接獲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立即成立「新竹市東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及里辦公處應同時成立「新竹市東區○○里災害緊急應變分組」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

(二)區長指示或本區防災會報指示成立，本區應立即召集各有關單位成立「東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及里辦公處應同時成立「東區○○災害緊急應變分組」以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

(三)災害緊急應變〈分〉小組撤除時機：

(四)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本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

小組」及各里「災害緊急應變分組」同時撤除。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

- (一)本市自然環境：包括地形、水系資料、河川流域資料、海嘯資料等。
- (二)本市人文環境：包括行政界線、人口分佈、密集區、主要交通路線、產業特性與分佈、文化古蹟等。

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 (一)對於具有潛勢危害之地區，派員協調與當地里、鄰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方式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 (二)選派平日熱心公益之救生(難)團體負責認養潛勢危害地區之緊急通報與搶救責任。
- (三)保持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人員最新資料，相關連絡電話亦及時更新。

四、舉行防災演習：

各區公所於每年四、五月份加強防災宣導間，自行選定一天辦理各區救生隊、工程搶險(修)隊演訓，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災情查報與傳遞：

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里長或里幹事。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災情之查報與傳遞可分為下列三種系統：

(一)民政災情查報系統：

- 1、賦予里、鄰長、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另區公所民政課於災害來臨前(時)應主動聯繫、動員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各級民政單位應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以利災

情聯繫。

3、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期間應派員留守，以掌握災情狀況，如有災情應迅速通知災害應變中心，並派員救災。

4、區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接獲之災情逐級轉報。

(二)警政災情查報系統：

1、災害來臨前，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轄區災情查報，並將查獲的災情迅速通報分局

(三)義消災情查報系統：

災害來臨前（時），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六、大量災民疏散：

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立即動員至轄區低窪地區監控，尤其對常淹水之區域，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居住於低窪地區民眾，由各災害應變中心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災民收容場所，由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七、防汛應變措施：

當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各區公所立即成立防汛搶險隊至指定地點報到，並完成災前整備工作：

(一)通訊組完成通訊器材測試、整備。

(二)總務組完成各項保養準備、各式搶險機具（大型破碎機、六十五噸吊車、二十噸及三十五噸平板車、堆高機、抽水機），連絡配合廠商準備防汛搶險機具。

(三)防救組負責水門及抽水站操作人員就定位，巡視河防建造物並疏散堤外人、車準備關閉橫移門。

八、災民慰問及救助：

(一)災害發生時，區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分局、里長，確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並速報請本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二)區公所里幹事及災害業務承辦人員至災區實地勘查。

肆、東區區公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組別職稱	職 掌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指揮聯絡組	由區公所秘書承區長之命擔任各小組指揮官，銜災害應中心指揮官指令，指揮監督災害防救事宜。	吳秘書志正	(公) 5218231-101
災情查報組	由民政課統籌轄內各里災情查報通報工作、有效運用防救災資通系統，掌握並統計追蹤災情狀況。	陳課長寶利	(公) 5218231-200
收容救濟組	由社政課掌理轄內災民救濟收容所開設及救濟物資發放管理事宜。	陳課長春梅	(公) 5218231-300
經建工程組	由經建課負責沙包管理發放、救災器具資源等開口合約廠商支援協調聯繫事宜。	徐課長元華	(公) 5218231-400
醫療衛生組	由東區衛生所擔任傷患急救送醫及防疫、消毒事宜。	李主任榮勝	(公) 5236158
戶政事務組	由東區戶政事務所擔任災民身分確認及核發身分證明文件。	鄧主任佩玲	(公) 5226020
行政總務組	由行政室辦理各項資料統計及後勤事宜。	陳主任茂森	(公) 5218231-110

北區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讓本區區民了解災害產生時救援的單位、防災知識及防災新資訊，使災害減輕到最少，希望本區危險聚落地區及區民於災害發生時或平時，能藉此計畫或其他防災連結網站獲得資訊，以降低區民生命財產損失。

參、災害防救事項：

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

- (一)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本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立即待命、接獲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立即成立「新竹市北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及里辦公處應同時成立「新竹市北區○○里災害緊急應變分組」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
- (二)區長指示或本區防災會報指示成立，本區應立即召集各有關單位成立「北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及里辦公處應同時成立「北區○○災害緊急應變分組」以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
- (三)災害緊急應變〈分〉小組撤除時機：

(四)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本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各里「災害緊急應變分組」同時撤除。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

(一)本市自然環境：包括地形、水系資料、河川流域資料、海嘯資料等。

(二)本市人文環境：包括行政界線、人口分佈、密集區、主要交通路線、產業特性與分佈、文化古蹟等。

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一)對於具有潛勢危害之地區，派員協調與當地里、鄰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方式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二)選派平日熱心公益之救生(難)團體負責認養潛勢危害地區之緊急通報與搶救責任。

(三)保持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人員最新資料，相關連絡電話亦及時更新。

四、舉行防災演習：

(一)各區公所於每年四、五月份加強防災宣導間，自行選定一天辦理各區救生隊、工程搶險(修)隊演訓，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災情查報與傳遞：

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里長或里幹事。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災情之查報與傳遞可分為下列三種系統：

(一)民政災情查報系統：

1、賦予以里、鄰長、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另區公所民政課於災害來臨前(時)應主動聯繫、動員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各級民政單位應

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以利災情聯繫。

- 3、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期間應派員留守，以掌握災情狀況，如有災情應迅速通知災害應變中心，並派員救災。
- 4、區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接獲之災情逐級轉報。

(二)警政災情查報系統：

- 1、災害來臨前，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轄區災情查報，並將查獲的災情迅速通報分局

(三)義消災情查報系統：

- 1、災害來臨前(時)，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六、大量災民疏散：

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立即動員至轄區低窪地區監控，尤其對常淹水之區域，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居住於低窪地區民眾，由各災害應變中心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災民收容場所，由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七、防汛應變措施：

當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各區公所立即成立防汛搶險隊至指定地點報到，並完成災前整備工作：

- (一)通訊組完成通訊器材測試、整備。
- (二)總務組完成各項保養準備、各式搶險機具(大型破碎機、六十五噸吊車、二十噸及三十五噸平板車、堆高機、抽水機)，連絡配合廠商準備防汛搶險機具。
- (三)防救組負責水門及抽水站操作人員就定位，巡視河防建造物並疏散堤外人、車準備關閉橫移門。

八、災民慰問及救助：

(一)災害發生時，區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分局、里長，確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並速報請本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二)區公所里幹事及災害業務承辦人員至災區實地勘查。

肆、北區區公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表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其任務執掌					
製表日期：97年6月					
組別	職稱	姓名	原任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指揮 聯絡 組	組長	蔡天力	區長	綜理災害防救指揮監督事宜	公：03-5152525
		江松喜	北區區公所 秘書	襄助組長處理應變小組 防救災害任務	公：03-5152525
災情 查報 組	組長	林丁財	民政課課長	襄助組長執行災害防救 緊急應變小組救災事宜	公：03-5152525
	組員	黃麗蓉	課員	承組長之命辦理災區各 項補助申請事宜	公：03-5152525
	組員	陳余平	課員	承組長之命辦理災害防 救緊急應變小組幕僚作 業	公：03-5152525-209
行政 總務 組	組長	彭文銓	行政室主任	承組長之命辦理災區各 項物品申請購買事宜	公：03-5152525
	組員	胡國華	總務	承組長之命辦理災區各 項物品申請購買事宜	公：03-5152525
經建 工程 組	組長	張明崧	課長	承組長之命辦理災區各 項工程搶修及維護事宜	公：03-5152525
	組員	陳連杰	技士	承組長之命辦理災區各 項工程搶修及維護事宜	公：03-5152525
戶政 事務	組長	蔡銘勳	主任	承組長之命辦理災區各 項戶政業務事宜	公：03-5152020

組	組員	溫和德	戶籍員	承組長之命辦理災區各項戶政業務事宜	公：03-5152020
收容救濟組	組長	陳耀宗	課長	承組長之命辦理災民收容救濟及管理事宜	公：03-5152525
	組員	邱桂英	課員	承組長之命辦理災民收容救濟及管理事宜	公：03-5152525
醫療衛生組	組長	吳義興	主任	承組長之命辦理災區各項醫療救護事宜	公：03-5353969
	組員	李美玲	護理長	承組長之命辦理災區各項醫療救護事宜	公：03-5353969

香山區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內政部防災業務計畫
- 四、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讓本區區民了解災害產生時救援的單位、防災知識及防災新資訊，使災害減輕到最少，希望本區危險聚落地區及區民於災害發生時或平時，能藉此計畫或其他防災連結網站獲得資訊，以降低區民生命財產損失。

參、災害防救事項：

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

- (一)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本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立即待命、接獲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立即成立「新竹市香山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及里辦公處應同時成立「新竹市香山區○○里災害緊急應變分組」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
- (二)區長指示或本區防災會報指示成立，本區應立即召集各有關單位成立「香山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及里辦公處應同時成立「香山區○○災害緊急應變分組」以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
- (三)災害緊急應變〈分〉小組撤除時機：

(四)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本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各里「災害緊急應變分組」同時撤除。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

(一)本市自然環境：包括地形、水系資料、河川流域資料、海嘯資料等。

(二)本市人文環境：包括行政界線、人口分佈、密集區、主要交通路線、產業特性與分佈、文化古蹟等。

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一)對於具有潛勢危害之地區，派員協調與當地里、鄰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方式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二)選派平日熱心公益之救生(難)團體負責認養潛勢危害地區之緊急通報與搶救責任。

(三)保持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人員最新資料，相關連絡電話亦及時更新。

四、舉行防災演習：

各區公所於每年四、五月份加強防災宣導間，自行選定一天辦理各區救生隊、工程搶險(修)隊演訓，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災情查報與傳遞：

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里長或里幹事。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災情之查報與傳遞可分為下列三種系統：

(一)民政災情查報系統：

1、賦予以里、鄰長、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另區公所民政課於災害來臨前(時)應主動聯繫、動員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各級民政單位應

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以利災情聯繫。

- 3、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期間應派員留守，以掌握災情狀況，如有災情應迅速通知災害應變中心，並派員救災。
- 4、區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接獲之災情逐級轉報。

(二)警政災情查報系統：

- 1、災害來臨前，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轄區災情查報，並將查獲的災情迅速通報分局

(三)義消災情查報系統：

災害來臨前（時），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六、大量災民疏散：

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立即動員至轄區低窪地區監控，尤其對常淹水之區域，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居住於低窪地區民眾，由各災害應變中心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災民收容場所，由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七、防汛應變措施：

當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各區公所立即成立防汛搶險隊至指定地點報到，並完成災前整備工作：

- (一)通訊組完成通訊器材測試、整備。
- (二)總務組完成各項保養準備、各式搶險機具（大型破碎機、六十五噸吊車、二十噸及三十五噸平板車、堆高機、抽水機），連絡配合廠商準備防汛搶險機具。
- (三)防救組負責水門及抽水站操作人員就定位，巡視河防建

造物並疏散堤外人、車準備關閉橫移門。

八、災民慰問及救助：

(一)災害發生時，區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分局、里長，確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並速報請本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二)區公所里幹事及災害業務承辦人員至災區實地勘查。

肆、香山區區公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及其任務執掌

新竹市香山區區公所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及其任務執掌					
製表日期：97年7月					
組別	職稱	姓名	原任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指揮 聯絡 組	指揮官	柳劍山	香山區區長	指揮救災事宜	公：03-5307105
	副指揮官	林麗碧	香山區公所 秘書	襄助區長指揮級 領導區公所救災 事宜	公：03-5307105
收容 救濟 組	組長	周萍蓉	主任	救災物資採購事 宜	公：03-5306789
	組員	李玉琴	課員	協助救災物資採 購事宜	公：03-5388547
	組員	蕭木蘭	課員	協助救災物資採 購事宜	公：03-5614474
	組員	黃維妮	課員	協助救災物資採 購事宜	公：03-5372655
經建 工程 組	組長	張萬隆	香山區公所 經建課課長	工程搶修工作	公：03-5307105
	組員	吳文忠	課員	協助工程搶修工 作	公：03-5332829
	組員	甘英俊	課員	協助工程搶修工 作	公：03-5332829

香山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組員	楊永德	課員	協助工程搶修工作	公：03-5307105
醫療衛生組	組長	江國彬	香山衛生所主任	災民之醫療救助及衛生工作	公：03-5388109
戶政事務組	組長	葉甫和	香山戶政事務所主任	災民身份認定及身份證明文件發故事宜	公：03-5388639
收容救濟組	組長	蔡章鈿	課長	災民收容及安置工作	公：03-5390134
	組員	蔡坤榮	課員	協助災民收容及安置工作	公：03-53949493
	組員	鄭美香	課員	協助災民收容及安置工作	公：03-5207228
	組員	莊文杏	課員	協助災民收容及安置工作	公：03-5370424
	組員	傅華容	課員	協助災民收容及安置工作	公：03-5311116
災情查報組	組長	高志台	香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聯絡國軍支援救災及各里里幹事災情查報	公：03-5307105
	組員	姬光宗	課員	協助聯絡國軍支援救災及各里里幹事災情查報	公：03-5373680
	組員	傅家麟	課員	協助聯絡國軍支援救災及各里里幹事災情查報	公：03-5403362
	組員	陳興	香山聯里主任	協助聯絡國軍支援救災及各里里幹事災情查報	公：03-5324884
	組長	陳金全	海山聯里主任	協助聯絡國軍支援救災及各里里幹事災情查報	公：037-581603

	業務承辦 員	吳曉風	香山區公所 民政課里幹 事	辦理救災業務	公：03-5318023
--	-----------	-----	---------------------	--------	--------------